《東海中文學報》
第 24 期　頁 1－50
東海大學中文系　2012 年 7 月

《詩經》疑難詞語辨析（1）

呂珍玉*

【提要】

小學明然後經學明，讀經首重精確瞭解詞義，因而歷來與《詩經》字詞訓解有關文獻汗牛充棟，由於分散在傳統舊注、字書、詞書，個別學者研究等書籍論文中，一則查檢不易，再則仍有討論空間，因而個人以「詩經疑難詞語辨析彙編」為題向國科會申請專題研究，本文選取其中「左右流之」等十則，作為局部研究成果發表。本文廣泛蒐集歷代重要注家訓解資料，深入辨析各家優缺得失，其中呈顯古籍訓解過程中所面臨的各種問題，如古文字形、音、義之探源，單音詞之多義性，詞彙結構之分析，聯綿詞與複合詞之辨識，實詞與虛詞之區分，本義、引申義、通假義之選用，語境與靈活詞義之斟酌、句法與詞義等等。本文的撰寫嚴謹面對歷來《詩經》疑難詞語解說紛紜的問題，試圖透過以上古籍訓解可能面臨的各種問題，提出較符詩義的解釋。

關鍵詞：詩經　字詞　訓詁　詞典

* 東海大學中文系教授

前　言

小學明然後經學明，讀經首重精確瞭解詞義，因而歷來與《詩經》字詞訓解有關的文獻相當多，而且分散在不同性質的書籍中。有經學家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朱熹《詩集傳》、陳奐《詩毛氏傳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等傳統舊注；也有王引之《經義述聞》、俞樾《詩經平議》等《詩經》疑難詞語訓解專書；以及《說文》、《爾雅》、《廣雅》、《經傳釋詞》等字書詞書，皆爲瞭解《詩經》詞義必讀之書。民國以來由於研究方法科學化，以及地下出土文物的輔助，《詩經》字詞訓解對舊說有不少修訂。王國維〈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林義光《詩經通解》、于省吾《詩經新證》、屈萬里〈詩經詮釋〉、龍宇純《絲竹軒詩說》、季旭昇《詩經古義新證》等都是其中力作。大陸還相繼有向熹《詩經詞典》、董治安《詩經詞典》、遲文浚《詩經百科詞典》、莊穆《詩經綜合詞典》等四部《詩經》詞典問世，這些詞典蒐集資料豐富，方便檢索，但仍存在一些問題，例如：一.釋義仍有錯誤；二.對傳統舊注較少懷疑；三.多義並存，良莠不齊，難以抉擇；四.虛詞之語法作用與詞義認識不明；五.仍有一些疑難詞語未被收入等。針對這些《詩經》疑難詞語訓解問題，撰者擬以詞典形式，選擇 300 條疑難詞語，彙集重要注家紛歧訓解並爲之辨析，以方便讀者研讀《詩經》應用。此構想以〈詩經疑難詞語辨析彙編〉爲題，獲得國科會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案通過[1]，彙編撰寫體例分成注釋資料彙編與辨析兩部份。本文先從其中選取「左右流之」等十則，以〈詩經疑難詞語辨析〉(1)爲題，作爲局部研究成果發表。在撰寫形式上，則融合注釋資料彙編與個人辨析意見，以符學術論文格式。

一、左右流之〈周南·關雎〉：左邊右邊採摘荇菜

「左右」，鄭《箋》：「助也，言后妃將共荇菜之菹，必有助而求之者，

[1] 計畫編號 NSC 100-2410-H-029-026，感謝國科會經費補助本計畫。

言三夫人九嬪以下，皆樂后妃之事。」❷從「左右」ナ又之本義左右手，引申詞義爲「佐助」，孔穎達《正義》：「言此參差然不齊之荇菜，須嬪妾左右佐助而求之，由此之故，思求淑女窈窕然幽閒貞專之善女，后妃寤寐之時常求之也。」❸騎牆於「左右之人」與「佐助」兩義之間。歐陽修《詩本義》進一步申說：「左右流之者，言后妃采彼荇菜，以供祭祀，以其有不妬忌之行，左右樂助其事，故曰：左右流之也。流，求也，此淑女與左右之人，常勤其職，至日夜寢起不忘其事，故曰寤寐求之，輾轉反側之類是也。」❹將「左右」釋爲「左右之人」，難免於增字解經。姚際恆《詩經通論》批評此派妾媵助採荇菜之說：

> 鄭氏執泥「左右」字，附會為妾媵助而求之，以實其太姒求淑女之說。或不從其說者，謂荇菜取喻其柔，又謂取喻其潔，皆謬。按「荇菜」只是承上「雎鳩」來，亦河洲所有之物，故即所見以起興耳，不必求之過深。❺

姚氏之見甚是。

「左右」在此詩句或因用爲常義，爲方位詞之左邊右邊，因而一般注家多未加以注釋，朱熹《詩集傳》說荇菜的莖「浮在水面或左或右，言無方也。」❻荇菜既是生長無一定之方向，因而採摘時左邊採，右邊採。瑞典人高本漢《詩經注釋》對用爲方位詞的「左右」有更直截的解釋：

> 「左右流之」就是「向左向右去捕捉它（漂浮的植物）」。下一章有「左右流之」（向左向右採取它）。❼

「流」，朱熹《詩集傳》：「順水之流而取之也。」騎牆於「流」、「取」(求)二義，姚際恆《詩經通論》說：

> 毛《傳》云：「流，求也。」未聞「流」之訓「求」者。且下即言「求」，上亦不應作「流」也。「寤寐求之」下，緊接「求之不得」，則此處正以荇

❷ 見《十三經注疏・詩經》，(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重刊宋本《毛詩注疏附校戡記》，未註出版年月)，頁 21。
❸ 同上註。
❹ 見歐陽修《詩本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三編)，頁 1900。
❺ 見姚際恆《詩經通論》，(臺北：廣文書局，1993 年 10 月三版)，頁 16。
❻ 見朱熹《詩集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 4 月三版)，頁 6。
❼ 見高本漢《詩經注釋》，(臺北：中華書局 1960 年 7 月出版)，頁 4。

> 菜喻其左右無方，隨水而流，未即得也。《集傳》云：「流，順水之流而取之也」。不從「流」之訓「求」，是已。「取之」二字則又添出。❽

聶石樵《詩經鑑賞集・漫談關雎》說：

> 毛《傳》訓為“求”，不確。因為下文“寤寐求之”，已有“求”字，此處不當再有“求”意，應當作流動解。這是以荇菜流動無方喻淑女之難求。❾

兩人皆承朱熹「順水之流」說，姚際恆氏並批評朱熹「取之」二字增字解經。但若依此派釋爲「順水之流」，則首章「左右流之」句主語爲荇菜，但二、三章「左右采之」、「左右芼之」兩句之主語應是人，絕不可能爲荇菜。因而此派訓解有違疊章句法規律。

其他諸家多從毛《傳》訓爲「求」，又分別從「流」、「摎」聲音通假加以探求，茲不細論。唯見龍宇純能超越眾說，從「流」字上古音聲母爲 gl-複輔音加以考察，此問題始獲得較好的解釋：

> 毛《傳》訓流為求，《爾雅》訓流為擇，以及《廣雅》摎字訓捋，前二者固是一義相成，同是對〈關雎〉「流之」的訓解；流、摎與求寫的也只是同一語言，不過流與求為同音借用，摎則是後起的專字。其先本只是讀複聲母*g‘jəu的一音，後來複聲母轉化為單一聲母，而為*g‘jəu 與*ljəu 二音，分別以同音的求和流字兼代，儼然而為二語，以致同一〈關雎〉詩，既言「左右流之」，又言「寤寐求之」，毛公至以求字訓釋流字。後來的學者，自然更不知道這層關係，王夫之的捨求取擇，固然是換湯沒有換藥；王念孫的以摎說流，也並沒有想到用後起字疏證其先假借字的無效。從翏聲的字，顯示上古本有複聲母的讀法。如寥、廖等字與《廣雅》訓捋的摎字同讀來母，而摎、膠、鷚等字分別音居虯、古孝及渠幽，又《說文》摎字讀見母，璆為球字或體讀群母，決其有讀*kljəu 或*g‘jəu 的可能。而《說文》別有訓「經縛殺也」的鬮字音力求、吉了二切，實與訓縛殺的摎字為異體，更充分表示古漢語確有讀*kljəu的音節。咎音其九切，咎聲的綹字《說文》云讀若柳，都是同類複聲母讀法

❽ 同註 5。
❾ 見聶石樵《詩經鑑賞集・漫談關雎》，(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6 年 10 月 1 版 1 刷)，頁 2。

> 的證明。然則對毛《傳》「流，求」的訓詁，本文所作如上的解釋，或許是個比較合理的說法。⑩

龍氏分析「翏」字聲母爲複輔音 gl-，分化爲*g ‘jəu 與*ljəu 二音，分別以同音的求和流字兼代，釐清「流」、「求」、「摎」三字之關係，各家之說或可因此得到修正與補充。至於林義光《詩經通解》據《爾雅》云：「流，擇也。」又從其聲旁「睪」輾轉訓爲伺視，伺視與求同義⑪，將「左右求之」說成周流察視荇菜之所在，不免過於延伸詞義。又高本漢以「罶」字通假，訓爲「捕捉」，「流」、「罶」雖同屬來母幽部字，但於同音通假字的選用應更貼近詩義，仍以「求」(摎)爲佳。

二、葛之覃兮〈周南．葛覃〉：長長的葛藤啊！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毛《傳》：「覃，延也。葛所以爲絺綌，女功之事煩辱者。施，移也。中谷，谷中也。」⑫鄭《箋》：「葛者，婦人之所有事也，此因葛之性以興焉。興者，葛延蔓于谷中，喻女在父母之家，形體浸浸日長大也。」⑬孔穎達《正義》：「言葛之漸延蔓兮，所移在於谷中生長不已。」⑭傳統漢學派學者採「覃，延也；施，移也。」之常義訓解。馬瑞辰發現覃、施兩字都有延長之義，上下句延長之語義複重，於是他對舊說加以補充說：

> 《爾雅・釋言》：「流，覃也。覃，延也。」《說文》：「覃，長味也。」覃，本延移之稱，引伸為長之通稱，延亦長也。《方言》：「延，長也。」覃、蕈古同聲。《淮南子》「火上蕈」，高《注》：「蕈讀葛覃之覃。」蕈或作燖，故《爾雅》及《詩》《釋文》並云「覃，本又作燖」。《說文》：「覃，从鄟，鹹省聲。」覃之讀燖，猶咸有淫音也。燖字从尋，尋亦長也。《方言》：「自關而西，秦晉梁益之間，凡物長謂之尋。」覃又作蕈。蔡邕〈協

⑩ 見龍宇純《絲竹軒詩說》，（臺北：五四書店 2002 年 11 月出版），頁 275。
⑪ 詳參林義光《詩經通解》，(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1986 年 11 月臺二版)，頁 1。
⑫ 見《毛詩鄭箋》，（臺北：新興書局 1973 年 9 月出版），頁 2。
⑬ 同上註。
⑭ 見《十三經注疏・詩經》，（臺北：藝文印書館，未註出版年月），頁 30。

> 和賦〉云：「葛蕈恐其先時。」《釋文》、《五經文字》並云：「覃，本亦作蕈。」陸雲詩「思樂葛藟，薄采其蕈」，正用此詩。胡承珙曰：「《詩》以覃與施相承而言，施為延易，則覃之訓延，宜取延長之義。」[15]

馬氏引《方言》「延，長也。」「自關而西，秦晉梁益之間，凡物長謂之尋。」說覃、蕈古同聲。《淮南子》「火上蕈」，高注：「蕈讀葛覃之覃。」又引《釋文》、《五經文字》並云：「覃，本亦作蕈。」說清楚覃有蕈、蕈兩個異文，最後引胡承珙之說：「詩以覃與施相承而言，施爲延易，則覃之訓延，宜取延長之義。」

其後注家多承此說，林義光《詩經通解》對此說有更好的補充：「覃，毛〈生民傳〉云長也。施，讀爲延。施、延雙聲對轉。〈旱麓〉，施于條枚，〈韓詩〉作延于條枚。」[16]今人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說：「覃，《釋文》：『本亦作蕈。』延長。《爾雅》：『覃，延也。延，長也。』這裡覃字是形容詞。羅願《爾雅翼》：『葛蔓牽其首以至根可二十步。』兮，語氣詞，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啊』。(參閱《聞一多全集・歌與詩》)」[17]

多數注家皆訓覃爲延，仍見兩種不同異說：

（一）闊

俞樾《春在堂全書》〈茶香室經說〉卷二：

> 〈葛覃篇〉葛之覃兮，施于中谷，毛《傳》曰：「覃，延也。施，移也。」愚按：延、移同義，若然則猶葛之覃兮，覃于中谷也，于義未合。〈旄丘篇〉「旄丘之葛兮，何誕之節兮。」《傳》曰：「誕，闊也。」《箋》云：「士氣緩，則葛生闊節。」疑此經覃字與彼經誕字同，覃與誕聲近，誕從延聲，覃得訓延，亦得訓誕，葛之覃兮，猶云葛之誕兮，以詩說詩，不必泥雅訓也。[18]

俞氏仍從覃、施二字同義複重，不認同舊說。他引〈旄丘〉「旄丘之葛兮，何誕之節兮。」《傳》曰：「誕，闊也。」《箋》云：「士氣緩，則葛生闊節。」

[15] 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中局 2004 年 2 月 1 版 3 刷），頁 35。
[16] 見林義光《詩經通解》，(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86 年 11 月臺 2 版)，頁 3。
[17] 見程俊英《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 2005 年 1 月 1 版 4 刷)，頁 6。
[18] 見俞樾《春在堂全書》〈茶香室經說〉卷二，(臺北：中國文獻出版社 1968 年 9 月初版)，頁 5130。

懷疑覃字與彼經誕字同，覃與誕聲近，誕從延聲，覃得訓延，亦得訓誕，葛之覃兮，猶云葛之誕兮。

俞氏之見，既有內證，又能說通詩義，但他雖換「誕」字爲訓，仍不出馬瑞辰所補充的「長」義，「誕」、「長」義近，而且皆爲形容詞。

（二）藤

聞一多《詩經新義》：「覃，《釋文》本作蕈。《儀禮・鄉飲酒禮》〈燕禮〉兩鄭注《釋文》，《禮記・緇衣》鄭注《釋文》，張參《五經文字》，唐元度《九經字樣》并云葛覃本亦作蕈。蔡邕〈協和婚賦〉『葛蕈恐其失時』，陸雲〈贈顧驃騎詩〉『思樂葛藟，薄采其蕈』，字亦并作蕈。案覃爲蕈之省，蕈即藤聲之轉。…《詩》『何誕之節兮』，猶言何藤之長耳。」[19]「覃」古音定母侵部(dəm)，「藤」定母蒸部(dəŋ)，音近通假，聞氏從聲轉改字爲訓，原因未說，應還是覃、施訓爲延、移，上下複重之故。《詩經》中不乏「麟之趾」、「旄丘之葛兮」之類與「葛之覃兮」相同句例。「葛之覃兮」句中「之」作介詞，用於定語與中心語之間，可譯作「的」，前後表領屬之關係。聞一多之說於《詩經》句法亦有依據。

總結「覃」有延(長)、闊、藤三義，聞一多改「藤」字爲訓，雖合句法，但《詩經》中「葛藤」皆以單音詞「葛」表之，如「旄丘之葛兮」、「綿綿葛藟」、「彼采葛兮」「葛生蒙楚」等例，聞氏之說仍有不妥之處。俞樾引〈旄丘〉相近句例，換「誕」字爲訓，但仍不出馬瑞辰之釋爲「長」義。個人以爲「葛之覃兮」，猶《荀子・勸學》：「蟺無爪牙之利，筋骨之強。」蚯蚓無鋒利的爪牙，強健的筋骨，句中「之」字構成偏正結構，是一種特殊的表義形式。因此「葛之覃兮，施于中谷」可釋爲：長長的葛藤啊！藤蔓延伸到谷中。

三、寘彼周行〈周南・卷耳〉：將傾筐放在周道上。

「寘」注家多以常義訓爲「置」，朱熹《詩集傳》說：「寘，舍也。」

[19] 見聞一多著，孫黨伯、袁謇正主編，《聞一多全集・詩經新義》，(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 年出版)，頁257。

[20]為其引申之義。馬持盈《詩經今註今譯》說「寘，被役置。」他說被寘彼周行的為所懷之人，異於前說頃筐。他又說全詩之三個「彼」字，皆語詞，不作代名詞用。[21]將指示代詞「彼」說成無意義的語詞，並不正確。林義光《詩經通解》：「寘，久也。瞻卬篇：孔填不寧。毛云：填，久寘也。寘與填古同音相通。寘填古又與塵陳同音，塵陳皆有久義。」[22]「寘」無必要通假為「填」字訓解。高亨《詩經今注》：「寘，借為徥，行也。」[23]亦無必要通假為「徥」字訓解。

「周行」一詞在《詩經》中凡三見，嚴粲《詩緝》說：

> 經有三周行，〈卷耳〉、〈鹿鳴〉、〈大東〉也。鄭皆以為周之列位，唯〈卷耳〉可通。（鹿鳴）示我周行，破示為寘，自不安矣。〈大東〉行彼周行，又為發幣於列位，其義尤迂。毛以〈卷耳〉為列位，〈鹿鳴〉為至道，〈大東〉無傳，今取毛（鹿鳴）音義皆為道也，但〈卷耳〉、〈大東〉為道路，〈鹿鳴〉為道義。[24]

嚴粲引《詩經》中三首出現「周行」之詩句，指出毛、鄭訓解之問題，他說鄭玄將〈卷耳〉一詩之「周行」訓為「列位」可通，但以「寘」釋〈鹿鳴〉「示我周行」之「示」，通假換字則不妥。又說毛亨以〈卷耳〉為列位，〈鹿鳴〉為至道，〈大東〉無傳，毛詩〈鹿鳴〉音義皆釋為道也，但三詩有所不同，〈卷耳〉、〈大東〉為道路，〈鹿鳴〉為道義。

姚際恆《詩經通論》則說：

> 「周行」，《左傳》作「周之行列」，毛、鄭依之。嚴氏云：「《詩》有三『周行』，〈卷耳〉、〈鹿鳴〉、〈大東〉也。鄭皆以為『周之行列』，惟

[20] 見朱熹《詩集傳》，(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4 年 4 月 3 版)，頁 13。

[21] 馬持盈《詩經今註今譯》：「寘：被役置。彼：語詞，全詩之三個「彼」字，皆語詞，不作代名詞用。周行：大路。「置彼周行」一語，係形容其所懷念之人的處境與苦況，因其行役於外，僕僕風塵於道路，久久不得回家，故曰「置彼周行」也。如四牡詩之「四牡騑騑，周道遲遲」；何草不黃詩之「有棧之車，行彼周道」，皆「哀我征夫，朝夕不暇」之意，故「周行」、「周道」之語，多與征夫怨之背景相連。而此詩之婦人即懷念其被置於周行之丈夫也。本章之詩是征人假想其妻室對於他如此懷念的心情。」（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2001 年 10 月修訂版 8 刷），頁 7。

[22] 見林義光《詩經通解》，(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86 年 11 月臺 2 版)，頁 4。

[23] 高亨《詩經今注》：「寘(音置)，借為徥(音匙)，行也。周行，往周國去的大道。此句是作者自言在周道上奔走。」（臺北：里仁書局 1981 年 10 月出版，頁 5。）

[24] 見嚴粲《詩緝》，（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5 冊頁 22。

> 〈卷耳〉可通。〈鹿鳴〉『示我周行』，破『示』為『寘』，自不安矣。〈大東〉『行彼周行』，又為發幣于列位，其義尤迂。毛以〈卷耳〉為『列位』，〈鹿鳴〉為『大道』，〈大東〉無傳；則『周行』二字有兩義：一為列位，二為道；而『道』又〈鹿鳴〉為道義之道，〈大東〉為道路之道。」按嚴謂「周行」有二義：一為列位，一為道；猶近是。蓋〈卷耳〉曰「寘」，〈鹿鳴〉、〈大東〉曰「示」曰「行」，用字原有別。若謂「道」又一為道義之道，一為道路之道，則未然；均為道路也，解見〈鹿鳴〉。按《荀子・解蔽篇》曰：「頃筐，易盈也。卷耳，易得也。然而不可以貳周行。」以用心不可疑貳為言。諸子引經，隨事取義，不可為據。蘇氏、劉氏並祖述之為解，非也。又《淮南子》引此，以為言慕遠世，亦不可用「行」。[25]

他同意嚴粲說「周行」有列位、道二義，但不同意嚴說道有道義與道路之別，應均作「道路」。他在訓解〈小雅・鹿鳴〉「示我周行」說：「周行，大路也。毛《傳》訓『至道』，《集傳》訓『大道』，皆非。此與〈大東〉『行彼周行』之『周行』同，猶云指我迷路耳。」即將「示我周行」解釋爲指我迷路。

《詩經》中除「周行」一詞外，另有〈檜風・匪風〉「顧瞻周道」、〈小雅・鹿鳴之什・四牡〉「周道倭遲」、〈小雅・節南山之什・小弁〉「踧踧周道」、〈小雅・谷風之什・大東〉「周道如砥」、〈小雅・魚藻之什・何草不黃〉「行彼周道」等釋爲道路的「周道」一詞。個人以爲嚴粲採毛說，釋「示我周行」之「周行」爲至道，此道爲道義之道，乃由「道路」之道引申其義，姚際恆釋爲「迷路」則更爲直截耳。無須過於在此爭辨。

〈卷耳〉一詩「周行」主要有兩說：

（一）周之列位

最早的毛《傳》訓爲周之列位，鄭《箋》、孔《疏》理解其義爲朝廷臣，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則對漢學派舊說修正補充說：

> 襄十五年《左傳》引《詩》曰：「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采、衛大夫，各處其列，所謂周行也。」蓋以列釋《詩》行字，以各處其列釋《詩》周行字，是知周謂周徧，非商周之周，杜《注》：

[25] 見姚際恆《詩經通論》，(臺北：廣文書局 1993 年 10 月 3 版)，頁 21。

> 「周，徧也。詩人嗟歎，言我思得賢人，置之徧於列位。」是也。毛《傳》云：「置周之列位。」謂置周徧之列位。《箋》云「周之列位謂朝廷臣」者，謂統乎朝廷臣也。若謂在周朝之位，何煩《箋》識而曰「朝廷臣」乎？《正義》謂「周是后妃之朝，故知官人是朝廷臣也」，誤矣，《淮南子·俶真篇》引《詩》云：「『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以言慕遠世也。」高誘《注》：「『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言我思古君子官賢人，置之列位也。誠古之賢人各得其行列，故曰慕遠也。」以「寘彼周行」為慕遠世賢人各得其行列，則亦不以周為周朝矣。〈鹿鳴〉詩「人之好我，示我周行」，《箋》云：「周行，周之列位也。人有以德善我者，我則置之於周之列位。」亦謂周徧之列位，義與此詩周行同。《正義》以「我周」釋之，亦誤。又按，周、匍同聲而異字，《說文》：「周，密也。」「匍，匝徧也。」周對疏言，自其中之周密言之，匍無不徧，自其外之普徧言之，今經典多假周為匍，周行亦匍之假借。[26]

馬氏以爲「周」是「匍」之借字，匍有密、匝徧之義。毛《傳》：「置周之列位。」意爲置周徧之列位，引高誘《注》以「寘彼周行」爲慕遠世賢人各得其行列，不以周爲商周之周。並指出鄭玄、孔穎達說「周之列位」是朝廷臣之錯誤。

（二）周之國道

朱熹《詩集傳》：「寘，舍也。周行，大道也。后妃以君子不在而思念之，故賦此詩，託言方采卷耳未滿頃筐，而心適念其君子，故不能復采，而寘之大道之旁也。」[27]自朱熹以下，尤其現代注家多採此說。屈萬里《書傭論學集·詩三百篇成語零釋》對「周行」有深入的考釋，對朱熹之說也作了補充與修正：

> 周行之語，三見於詩，毛《傳》或釋為周之列位，或釋為至道；鄭《箋》則概以周之列位說之。…蓋「人之好我，示我周之列位」；「佻佻公子，行於周之列位」；既均已牽強費解。至如「寘彼周行」之彼，就上文證之，實指卷耳言；若斯訓則寘卷耳於周之列位，益復不辭矣。…

[26] 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 2004 年 2 月 1 版 3 刷）頁 42-43。
[27] 見朱熹《詩集傳》，(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4 年 4 月 3 版)，頁 13

按行，甲骨文作𠓛，象四達之通衢。知其本義實為道路。引申其義則為道術，轉作動詞則為行走，則皆非其初誼矣。毛《傳》於示我周行之行，雖訓為道術之道；而於〈大雅・行葦〉「敦彼行葦」之行，則訓為道路之道。今按詩義，凡周行之行，本義皆為道路，惟有時借以指道術耳。…

秦有馳道，後世有御道、官道，人所共知，度周時亦當有官道或馳道類者。蓋古人於道路之修治，亦視為要政之一也。《周禮・地官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周禮》此說固未能必為古時確有此制，然古人之重視路政，則可於此見之。是則周有官道，蓋不足異。復觀〈大東〉「君子所履，小人所視」之語，知此周道雖非帝王所專用，而一般民眾則不得行經其上，以此證之，蓋周道、周行者，乃周室之官道，所以行達官、輸粟賦者…

按之《詩》義，所言周道五事，既不能不以道路之義解之；而〈卷耳〉及〈大東〉之周行，亦惟有以此解之，於義乃安。惟〈鹿鳴〉之示我周行，乃借周行以喻大道(道術之道)。蓋官道必大於尋常之路，故可引以為喻。然周行必為大道(路)，而大路不必盡為周行；故朱子之說雖可取，而仍不得不明辨之也。[28]

以上不同兩說，呈顯漢學派與朱熹以下，尤其是今人解經觀點之差異。馬持盈《詩經今註今譯》：「『置彼周行』一語，係形容其所懷念之人的處境與苦況，因其行役於外，僕僕風塵於道路，久久不得回家，故曰『置彼周行』也。如四牡詩之『四牡騑騑，周道遲遲』；何草不黃詩之『有棧之車，行彼周道』，皆『哀我征夫，朝夕不暇』之意，故『周行』、『周道』之語，多與征夫怨之背景相連。而此詩之婦人即懷念其被置於周行之丈夫也。」[29]但就〈卷耳〉首章「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之敘述語氣與情境而言，被寘彼周行的應爲前文所提之傾筐，而非我所懷之人。「嗟我懷人」乃感嘆不得見所懷之人。毛《傳》說「思君子，官賢人，置周之列位。」說成贊美古之

[28] 見屈萬里《書傭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 1969 年 3 月初版 8 刷)，頁 167-168。
[29] 見馬持盈《詩經今注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2001 年 10 月修訂版 8 刷)，頁 7。

君子能任賢者之辭，係從政治角度引詩爲用。馬瑞辰爲周延其說，進而將之釋爲周徧之列位，言賢人可以各得其行列，於詩義都作了經學意旨的延伸。宋儒以下學者捨棄漢儒說經包袱，釋爲周之國道或大路，於詩義較爲直截。

至於周代的國道，《尚書・旅獒》記有：「遂通道于九夷八蠻」。孫作雲《詩經與周代社會・小東大東篇釋義》說周道是周人的軍用公路，周人爲了加強對東方的統治，從鎬京起，建築一條向東方伸展的軍用公路。這種軍用公路，在當時叫作周道。我們單從這公路的得名上，就可以知道：它是西方周人統治者統治東方人民的工具，是周人統治者的專道，而不是一般東方人民所通行的普通道路。詩中凡出現「周道」，一定是征夫或征婦之歌。這種周道，大概就是後代秦始皇所修築的向東方伸展的「馳道」的基礎。[30] 許倬雲〈周代都市的發展與商業的發達〉說：「西周的交通路線，大抵以宗周與成周之間的一條大路爲主軸，然後由成周幅射四及東方平原上的諸侯。所謂『周道如砥，其直如矢』，當即是主要的交通幹道。由成周四出的交通網，既有殷代王畿的舊規模爲基礎，也可能遠及淮濟之間的廣大地區。」[31] 由於「周道」所上演的都是征夫、役者之勞，以及思婦之憂，因而塑造許多不同形貌的周道悲歌。

四、宗室牖下〈召南・采蘋〉：在宗室的戶牖之間祭祀

「奠于牖下」，到底是誰在祭祀？爲何事而祭祀？各家說法不一。毛《傳》：「宗室，大宗之廟也，大夫士祭於宗廟，奠於牖下。尸，主。齊，敬。季，少也。…少女，微主也。古之將嫁女者，必先禮之於宗室，牲用魚，芼之以蘋藻。」[32] 毛《傳》係依《禮記・昏義》爲說，主祭者是待嫁之女，但他未詳說牖下在何處。鄭《箋》：「牖下，戶牖閒之前，祭不於室中者，凡昏事，於女禮設几筵於戶外，此其義也，與宗子主此祭，維君使有司爲之。主設羹者季女，則非禮也。女將行，父禮之而俟迎者，蓋母薦之，無祭事也。祭禮，主婦設羹，教成之祭，更使季女者，成其婦禮也。季女不主魚，魚俎實男子設之，其粢盛蓋

[30] 詳參孫作雲《詩經與周代社會・小東大東篇釋義》，(北京：中華書局 1979 年 12 月 1 版 2 刷)，頁 279-281。
[31] 文見《新法家》2011 年 8 月 13 日 http://www.xinfajia.net/8948.html
[32] 見《毛詩鄭箋》，（臺北：新興書局 1973 年 9 月出版），頁 6。

以黍稷。」[33] 鄭玄解釋牖下在戶牖閒之前，並說女子教成之祭，主祭者爲其父，祭品季女亦不主魚，所說異於毛《傳》。孔穎達申說《傳》、《箋》之意：

> 《傳》以昏義云：教於宗室，是大宗之家。此言牖下，又非於壇，故知是大宗之廟，宗子有廟，則亦為大夫士矣，言大夫士祭於宗室，謂祖廟已毀，或非君同姓，故祭大宗之家也。知非宗子之女，自祭家廟者。經言「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若宗子之女，自祭家廟，何須言於宗室乎。定本集注皆云大夫士祭於宗廟，不作室字。……《箋》知牖下，戶牖閒之前者，以其正祭在奧西南隅，不直繼牖言之，今此云牖下，故為戶牖間之前，戶西牖東，去牖近，故云牖下，又解正祭在室，此所以不於室中者，以其凡昏事皆為於女行禮，設几筵於戶外，取外成之義，今教成之祭，於戶外設奠，此外成之義。…〈昏禮〉云：「納采，主人筵於戶西，西上右几，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如初昏禮。」又云：「主人筵於戶西，西上右几」，是其禮皆戶外設几筵也，知宗子主此祭者，以其就宗子家明告神，宗子所主，引昏義兼言天子諸侯，故又解其言，唯君使有司為之，知者以教成之祭，告事而已，無牲牢，君尊明使有司為之。[34]

孔穎達申說毛《傳》釋「宗室」，以爲是大夫士祭於大宗之廟，定本集注皆云大夫士祭於宗廟，不作室字。又爲鄭《箋》釋「戶牖之前」補充說：「此所以不於室中者，以其凡昏事皆爲於女行禮，設几筵於戶外，取外成之義，今教成之祭，於戶外設奠，此外成之義。」

其後注家對於「牖下」各持不同註解。《說文》：「牖，穿壁也，以木爲交窗也。」朱駿聲引《蒼頡解詁》曰：「牖，旁窗也，所以助明者也。」而「牖下」到底在宗廟的那個位置呢？歸納注家異說三種如下：

（一）室西南隅，所謂奧也

朱熹《詩集傳》：「宗室，大宗之廟也，大夫士祭於宗室。牖下，室西南隅，所謂奧也。」[35]

---

[33] 見《毛詩鄭箋》，（臺北：新興書局 1973 年 9 月出版），頁 6-7。
[34] 《十三經・詩經》，（臺北：藝文印書館，未註出版年月），頁 53。
[35] 朱熹《詩集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 4 月 3 版），頁 37。

（二）中霤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

> 古者宮室之制，戶東而牖西，至奧則在室中西南隅。孔《疏》云：「古未有以奧為牖下者。」以難王肅，是已。至《箋》以牖下為「戶牖間之前祭」，則又誤以牖下為「牖間」，亦似未確。今按：古者牖一名鄉，取鄉明之義，其制向上取明，與後世之窗稍異。牖下對上而言，非橫視之為上下也，古者祭祀先祖，未必設奠於牖下，惟蔡邕《獨斷》言，祀中霤之禮在室，祀中霤設主於牖下」，則奠於牖下蓋祀中霤之禮，〈月令〉《正義》曰：「古者窟居，開其上取明，雨因霤之，是以後人名室為中霤。」「開牖者，象中霤之取明也。」牖象中霤，故祀中霤必於牖下。《禮記》言「家主中霤」，故教成之祭必於牖下，祀中霤耳。又按《潛夫論・班祿篇》曰：「背宗族而〈采蘩〉怨。」〈采蘩〉當為〈采蘋〉之譌，蓋《三家詩》或因詩有「宗室牖下」一語，遂以為背宗族而作也。[36]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以爲牖是中霤，古人穴居，上面開窗以取明，引蔡邕《獨斷》說「奠于牖下」是祀中霤之禮。但《禮記・郊特牲》：「家主中霤，而國主社。社神亦中霤神也。古者複穴，皆開其上取明，故雨霤之，後因名室爲中霤。」孔穎達《疏》：「中霤谓土神。」班固《白虎通·五祀》：「六月祭中霤。中霤者，象土在中央也。」中霤是對一個家庭而言，猶如國之有社。依馬瑞辰之說，此詩應是描寫祭土地神。但女子教成之祭，應與祭土地之神無關。

（三）辰、戶牖之間

姚際恆《詩經通論》對《詩序》「大夫妻」，毛鄭本《禮》說《詩》，以及朱熹釋「牖下」爲室西南隅，一一指出其謬說：

> 《小序》謂：「大夫妻能循法度。」按《射義》云：「卿、大夫以采蘋為節，樂循法也」。《序》襲之。其云「大夫妻」，非也。古者五十始為大夫，其妻安得稱「季女」耶！《大序》謂「承先祖共祭祀」，尤汎。且大夫主祭，

[36] 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 2004 年 2 月 3 刷），頁 81-82。

> 妻助祭，何言「尸」乎？毛《傳》曰：「古之將嫁女者，必先禮之于宗室；牲用魚，芼之以蘋藻」。鄭氏曰：「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宮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之祭，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此皆〈昏義〉文，毛、鄭引之以解此篇為合。然又有別。毛、鄭惟知以《禮》解《詩》，而不知《詩》在前，《禮》在後，蓋《禮》之本《詩》為說也。吾用《禮》之本《詩》為說者以解《詩》也。其合者有四。「芼之以蘋、藻」，即本首章之「采蘋、采藻」為說，一也。《禮》正祭在奧，而此云「牖下」。按《士昏禮》：「尊于室中北牖下」，此壻家酳婦之禮；其婦饋舅姑亦「席于北牖下」。若然，父家嫁女之祭亦在牖下可知。此本末章之「牖下」為說，鄭氏曰：「祭不于室中者，凡昏事，于女禮設几筵于戶外」，孔氏以「昏禮筵于戶西，西上右几」釋之，皆非也。祭安有不于室中而設几筵于戶外者！《禮》云「戶西」，非戶外也。二也。不云宗廟，云「宗室」。宗室，宗子之室也，三也。云「季女」，四也。《集傳》依《小序》「謂大夫妻能奉祭祀」，固非矣；又謂「牖下」為室西南隅，尤錯。既曰室西南隅，豈牖下乎！牖豈在室西南隅乎！古人之室，戶、牖並列，故《爾雅》云「戶、牖之間謂之扆」，扆在戶西、牖東也。[37]

上引姚際恆說祭祀未有設几筵于戶外者，《禮記》「戶西」，不是指戶外，此見鄭玄之誤。他又指出「牖下」不在室之西南隅，古人之室，戶、牖並列，《爾雅》：「戶、牖之間謂之扆。」扆在戶西、牖東也。朱熹之說亦誤。

其後主此說的有陳奐、王先謙、竹添光鴻、屈萬里、王靜芝等人。陳奐《詩毛氏傳疏》：

> …故《正義》申明《傳》義云：「言大夫士祭於宗室，謂祖廟已毀，或非君同姓，故祭大宗之家。是已。」牖下，宗室之牖下也。胡培翬云：「大夫士宗廟之制，室在中，有東西房，或以為無西房者，燕寢非廟與正寢也。房室皆向堂開戶，房有戶無牖，室則戶牖俱有。戶在東，牖在西。故堂上以戶牖間為尊位，亦有單就牖以明其位者。〈顧命〉牖間南嚮，《周禮》司几筵，筵國賓于牖前是也。此詩言牖下與牖間、牖前義蓋同。」奐按：胡說廟牖極明白，以牖下為堂上，用《箋》義，但《禮記》：「飯于牖下」，《左傳》：「死于牖下」，蔡邕《獨斷》「竈神在室，祀中竈，設主於牖下也。」皆指

[37] 見姚際恆《詩經通論》，（臺北：廣文書局 1993 年 10 月 3 版），頁 36-37。

室中。詩言奠于牖下，指室中，不指堂上。[38]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在胡培翬之上，加以補充說：

…《詩》云「牖下」，故孔《疏》云：「此言牖下，又非於壇，知是大宗之廟也。」《說文》：「牖，穿壁也，以木為交窗也。」奠必於牖下者，胡培翬云：「大夫、士宗廟之制，室在中，有東、西房，房室皆向堂開戶。房有戶無牖，室則戶、牖俱有，戶在東，牖在西，故以戶牖間為尊位。」愚案：《論語》王孫賈章，皇侃疏：「室向東南開戶，西南安牖。」〈士昏禮〉：「納采用雁，主人筵于戶西，西上右几。」鄭注：「主人，女父也。筵，為神布席也。戶西者，尊處。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故受其禮於禰廟。席西上，右設几。」案，戶西近牖，言西上，則就牖下布席。雖無「牖下」明文，其禮神於牖下甚明。…以此推之，神事不同，廟制則一，教成祭祖，亦當是西上右几，故云「牖下」也。…「牖前」、「牖下」，其義同也。…[39]

竹添光鴻《毛詩會箋》：

…牖下，宗室之牖下也。大夫士宗廟之制，室在中，有東西房，或以為無西房者，燕寢非廟與正寢也。房室皆向堂開戶，房有戶無牖，室則戶牖俱有，戶在東，牖在西，堂上以戶牖間為尊位。〈顧命〉「牖間南嚮」《周禮》司几筵，筵國賓于牖前，是也。此詩言牖下與牖間、牖前異義。《禮記》「飯于牖下」、《左傳》「死于牖下」，皆指室中。《詩》言「奠于牖下」，指室中，不指堂上。皇侃《論語義疏》曰：「古人當屋棟下，隔斷為窗戶，窗戶之外為堂，窗戶之內為室。」皇說是也。古者宮室之制，戶設於室東南，牖在戶西，奧又在牖西，為室西南隅之名，其地幽奧。朱《傳》沿王肅，以奧為牖下者，誤也。祭祀在室中之奧，此獨言牖下，異於常奉祭祀也。牖與窗異制，窗之形象交木而外域之。牖字，从判木也，判木為版。牖以版為之，又从戶，戶主啟閉，古言戶牖，不言窗戶，蓋牖可闢闔，窗不可闢闔也。牖一名鄉，取鄉明之義，其制向上取明。牖下對上而言，非橫視之為上下也。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蓋牖之上端，與戶相均，下端則當戶之中半。《鄭箋》云；「牖下，戶牖間之前，祭不于室中者，凡昏事禮設几筵于

[38] 見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 年 10 月第 7 刷），頁 52。
[39] 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1988 年 10 月初版），頁 82。

> 戶外。」鄭說非也。古人室皆南向，而廟主則東向。蓋南向取其離明，於人為宜，鬼屬幽陰，不取離明，故牆蔽其南光，而惟于東南設戶出入，西南設牖，稍透光明，以便行事。㊵

竹添氏引證許多典籍，說明牖下位於室中，與牖間、牖前異義；還引《論語》詳說牖之構造，並指出朱《傳》以爲奧，鄭《箋》以爲戶牖間之前，祭不于室中之誤，對於牖下在室中的位置有更爲詳細之說明，甚是可取。

屈萬里《詩經詮釋》：「宗室，大宗之廟也。大夫士祭於宗廟，奠於牖下。牖下，戶牖間之前也。」㊶王靜芝《詩經通釋》：「宗室，大宗之廟也。所謂祖廟既毀，教于宗室者也。不云宗廟而云宗室者，宗子之室也。牖下，大夫士祭於宗廟，奠於牖下。牖下，戶牖間之前也。」㊷兩家對牖下的解釋稍略，承襲姚際恆、陳奐等人以來之說。高亨《詩經今注》：「宗室，即宗廟。牖，窗子。僕婦們把蘋藻放在宗廟的窗下，以便貴族女兒獻于祖先。」㊸馬持盈《詩經今註今譯》：「宗室，宗廟。牖下：牖，窗也。牖下即窗前。」㊹兩家說成窗下、窗前，則用現代詞彙，而且對宗室構造未加解釋，無益於祭儀之瞭解。

陳奐、王先謙引胡培翬之說，以及日人竹添光鴻於「宗室牖下」之訓解，頗能澄清與補充毛、鄭等舊說。茲綜合他們之見，試作「宗室牖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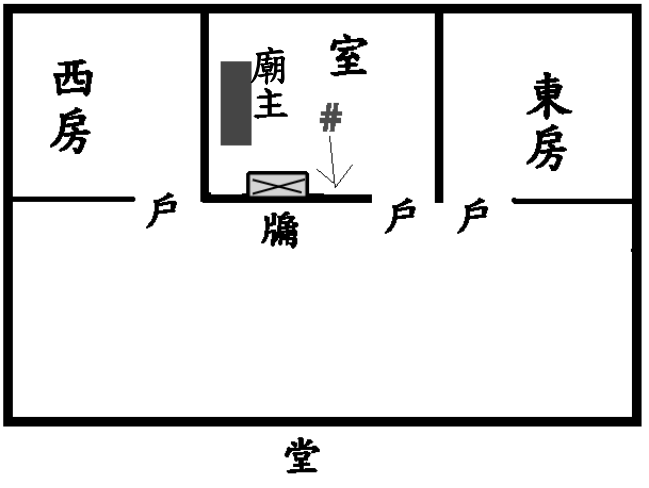

㊵ 見（日人）竹添光鴻《毛詩會箋》，(臺北：大通書局 1920 年 2 月出版)，頁 125。
㊶ 見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年第 2 次印刷)，頁 26
㊷ 見王靜芝《詩經通釋》，(臺北：輔仁大學文學院 1968 年 7 月初版)，頁 63。
㊸ 見高亨《詩經今注》，(臺北：里仁書局 1981 年 10 月出版)，頁 20。
㊹ 見馬持盈《詩經今註今譯》，(臺北：商務印書館 2001 年 10 月修訂版 8 刷)，頁 24。

五、勿翦勿拜〈召南·甘棠〉：不要剪除甘棠枝葉，不要攀折甘棠枝葉

「勿翦勿拜」句，「翦」義爲剪其枝葉，無疑義。「拜」《切韻》、《廣韻》引詩作「扒」，此三家詩文字，鄭《箋》亦云：「拜之言拔也」皆本三家義。龍宇純《絲竹軒詩說·讀詩雜記》說：

> 鄭《箋》云：「拜之言拔也。」宇純案：此說拜為拔之借字，簡而易明，故《正義》無疏，《釋文》但云：「拔，蒲八反」。《廣韻》點韻蒲八切拔下云拔擢。拔擢者，謂連根拔起，其母語為芟。《說文》：「芟，艸根也。」由名詞轉為動詞，艸根而為連根拔；英語 root 一字亦兼此二義，可以互參。其初文作 ，象草有根形，繁體加艸作 ，拔之初文作 若 ，即於母字加手為轉注字。前者見於甲骨文及金文，用同《說文》之祓，義為除災求福祭名；則又從拔語孳生，故亦以字為之，或加示旁為若。字見於金文，用為拜手義，為拔擢義引申；蓋拔草木時必屈身拱手，因謂屈身拱手之禮為拜手。其後字漸為新起之形聲芟字取代，殘存於偏旁中之及，亦譌變為為，前者見之於奏與，後者見之於。於是與亦別作拔與祓，而專以字言拜手。《說文》：「，首至手也，從手。」以義為疾，從本，卉聲，已不解及字形義。又云：「，揚雄說從兩手下。」此即今之拜字，蓋漢世專為拜手所造。今詩作勿拜，當是後人所改，其始必書作。鄭氏箋《詩》，不達於此，據拜字以假借說之，遂不盡為學者所採。唐施士丐《詩說》云（據胡承珙《毛詩後箋》引）：「拜言人之拜，小低屈也。」由拜手義引申為說，為《集傳》採用。《切韻》殘卷怪韻博界反扒下云：「詩云勿翦勿扒，擘也。」又點韻博拔反扒下亦云擘（並見《王二》），蓋出三家。施氏又云：「毛註拜猶伐。」（見《韓昌黎集註》及《呂氏讀詩記》）此據首章伐字言之，拜自不得又為伐之借，今毛《傳》無此語。凡此，胥由不明拜為後人所改，其始作，即為拔字，於是而生異說。[45]

[45] 見龍宇純《絲竹軒詩說》，（臺北：五四書店 2002 年出版），頁 291-292。

指出拜字原應作揇，即爲拔字，鄭《箋》據拜字，以假借說之，遂不盡爲學者所採，甚是。就歷來注家對「拜」字的釋義，擇其要者約有以下三種異說：

（一）拔

鄭《箋》：「拜之言拔也。」[46]以兩字音近假借爲釋。今人高亨《詩經今注》：「拜，讀爲扒（《廣韻・十六怪》引作扒），拔也。」[47]馬持盈《詩經今註今譯》：「翦，翦去枝葉。拜，拔去。拜即扒之假借字，拔也。」[48]屈萬里《詩經詮釋》：「翦，謂翦其枝葉。拜，拔也。【依鄭箋】」[49]王靜芝《詩經通釋》：「拜，拔也。」[50]俱從鄭玄之說，但從他們的訓解中難以瞭解「拔」字的具體意思，又見以下兩種不同釋義：

1.拔掉

鄭《箋》未具體解說「拔」字，高本漢《詩經注釋》說：「鄭《箋》以爲「拜」是「拔」的假借字，如〈大雅・綿〉：『柞棫拔矣』所以：「不要翦除它，不要拔掉它。」他爲鄭《箋》舉出詩例。[51]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

> 翦，俗作剪。陳奐《傳疏》：「《說文》：『揃，齊斷也。从刀歬聲。』隸變作前，經典通假作翦。」胡承珙認為毛訓翦為「去」，蓋但謂去其枝葉而已。毛訓伐為「擊」，謂擊斷其樹。伐，砍伐。拜，扒的假借字。拔掉。鄭《箋》：「拜之言拔也。」《廣韻・十六怪》：「扒，拔也。《詩》云：『勿翦勿扒。』按唐施士丐《毛詩說》云：『拜，如人之拜，小低屈也。』朱熹從之，訓『拜，屈也。』嚴粲《詩緝》：『拜，挽其枝而至地也。』」皆望文生義，非是。[52]

從程俊英批評施士丐、朱熹將「拜」釋爲「屈」，以及嚴粲說是「挽其枝而至地」皆望文生義，非是。他應是將鄭玄所說的「拔」釋爲「拔掉」。但若作「拔

[46] 見鄭玄箋《毛詩鄭箋》，（臺北：新興書局 1973 年 9 月出版），頁 7。
[47] 見高亨《詩經今注》，(臺北：里仁書局 1981 年 10 月出版)，頁 31。
[48] 見馬持盈《詩經今註今譯》，(臺北：商務印書館 2001 年 10 月修訂版 8 刷)，頁 26、27。
[49] 見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年第 2 次印刷)，頁 28、29。
[50] 見王靜芝《詩經通釋》，(臺北：輔仁大學文學院 1968 年 7 月初版)，頁 46。
[51] 見高本漢《詩經注釋》，(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1960 年出版)，頁 44。
[52] 見程俊英《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 2005 年 1 月 1 版 4 刷），頁 40。

掉」講，茂盛的甘棠樹，如何能拔得起來呢？

2.擘、劈開

靡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一）》：

> 「擘」即今之「掰」字，故此「拜」字釋為「拔」者，非謂將甘棠拔起，而是折裂其枝條之謂也。如此解釋始合乎國風多為漸層式之寫作手法；蓋人民禁止對甘棠樹毀壞之動作一層輕一層，正表示人民對召伯之愛戴一層深一層也。朱熹則釋為屈，謂攀樹使彎曲如人屈身作拜狀也。[53]

裴普賢也認爲甘棠樹不可能拔起，因而將「拜」借爲「擘」，再以常見的「掰」字，說爲折裂其枝條。以爲如此解釋才合乎國風多爲漸層式的寫作手法；蓋人民禁止對甘棠樹毀壞之動作，一層輕一層，正表示人民對召伯之愛戴一層深一層也。但「擘」古音幫母錫部，「拜」幫母月部，聲類雖同，韻部相隔較遠，據王力上古韻部，錫在甲類，和支耕爲一組，主要元音爲 e，收-k 尾；月部在乙類，和歌元爲一組，主要元音爲 a，收-t 尾，主要元音和韻尾相差太大，兩字不能相通。而且「劈開」、「掰開」無裴普賢所言折裂其枝條之義。另外她又騎牆於朱熹釋爲「屈」義，屈與掰義不相同，可見其並無定見。

（二）屈、攀摘

屈，爲彎曲之義。朱熹《詩集傳》：「拜，屈…。勿拜，則非特勿敗而已。」[54]依朱義，拜較敗爲輕。呂祖謙《吕氏家塾讀詩記》：「王氏曰：『拜謂屈之而已。』董氏曰：『施士丐曰：“拜，如人之拜，小低屈也。”』」[55]嚴粲《詩緝》：「錢氏曰：『拜，謂攀下也，攀下其枝，如人之拜。』朱曰：『謂低屈之，挽其枝以至地也。』……始則相戒不可斬伐而去之；中則相戒豈特不可斬伐，但殘壞之亦不可；終則相戒豈特不可殘，但低屈之亦不可，愛之愈深，護之愈至也。」[56]

拜若作「屈」講，〈甘棠〉三章勿伐(砍伐)、勿敗(損害)、勿拜(攀摘)，如

[53] 見靡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一）》，(臺北：三民書局 1991 年 2 月再版)，頁 69。
[54] 見朱熹《詩集傳》，(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4 年 4 月 3 版)，頁 38。
[55] 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續編)，頁 1470。
[56] 見嚴粲《詩緝》，(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5 冊 35 頁。

方玉潤《詩經原始》所謂：「他詩鍊字一層深一層，此詩一層輕一層，然以輕而愈見其珍重耳！」[57] 甚合於召南人民對召伯遺愛的無限懷思詩意。但陳啓源《毛詩稽古篇》則持相反之見，以爲三章文義，殆由輕而重：

> 《集傳》釋〈甘棠篇〉以為勿敗則非特勿伐，勿拜則非特勿敗，此用唐人施士丐之說也。施解勿拜謂「小低詘其枝，如人之拜」，特臆說耳，嘗以字義考之，則異。是案首章之伐，毛訓擊，《說文》亦同，次章之敗，毛無傳，而《說文》訓毀，末章之拜，本作扲，扲音拜，拔也。鄭《箋》拜亦訓拔，可見今詩拜字乃扲字之借，非跪拜義也。施取借用之字，而妄為傳會，陋矣，夫毀之則甚於擊，拔之則又甚於毀，三章文義，殆由輕而重，《集傳》正與相反。[58]

陳啓源說「拜」非跪拜義，批評施士丐臆說。實則陳啓源採「拜」之本義，而施士丐採用其引申之義。將「拜」釋爲「屈」，如嚴粲所說：「低屈之，挽其枝以至地也。」即攀摘樹枝，先向下折彎，如人彎腰「拜」狀。主此說者應是從「拜」常用爲屈身跪拜，許慎未見「拜」字古文字字形，不知其本義爲象以手拔草卉之形，而解說字形爲「首至手」。吳大澂《字說・拜字說》以爲「拜」象以手折花形，郭沫若《金文叢考・釋撰》以爲拜手至地有類拔草卉然。引申爲攀折樹枝。[59] 作爲禮節的「拜」爲其引申義，攀折樹枝不須像拔草要彎腰，但折彎之動作類似之。

（三）伐

胡承珙《毛詩後箋》：

> 《傳》：「翦，去；伐，擊也。」朱《傳》云：「翦，翦其枝葉也；伐，伐其條榦也。次章勿敗則非特勿伐而已，三章勿拜則非特勿敗而已。」嚴粲、程大昌皆從此說。詩所云伐者，取其條榦；敗者，殘其枝葉；拜者，攀援而屈曲之。承珙案：此說非也，詩三章皆言勿翦，毛訓翦爲去，蓋但謂去其枝

[57] 見方玉潤《詩經原始》，（臺北：藝文印書館 1981 年 2 月 3 版），頁 228。
[58] 見陳啓源《毛詩稽古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5 冊頁 352。
[59] 季旭昇《詩經古義新證》(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1995 年 3 月增訂版)〈《召南・甘棠》「勿剪勿拜」古義新證〉論述甚詳可參。

> 葉而已，《釋文》引《韓詩》作「剟」。《漢書・韋元成傳》作「髡削也」，髡，斷也，皆刪除枝葉之意。下勿伐、勿敗、勿拜皆對翦言之，其事必重於翦，若但以敗爲殘壞其枝葉，則勿翦已足該之，至拜爲低屈之說，本於唐施士丐《詩說》云：「拜，言人之拜，小低屈也。」上言勿翦，終言勿拜，明召伯漸遠，人思不忘也。毛註拜猶伐，非也，見《韓昌黎集註》及《呂氏讀詩記》此特望文生義耳。然其謂毛注拜猶伐爲非，則可據以證今本毛《傳》之有脫，蓋《傳》於首章云「伐，擊也」，三章云「拜，猶伐也」，擊者謂擊斷其樹，拜猶伐者，毛殆以拜爲拔之借，故鄭《箋》申之云「拜之言拔也」《廣韻》：「扒，拔也。」引《詩》「勿翦勿扒」，疑《三家詩》有作扒而訓拔者，與毛字異義同耳。《傳》於次章勿敗無訓，則以前後兩章義可互見。今案《大戴禮・少閒篇》云：「凡草木根鞁傷，則枝葉必偏枯。」注云：「敗，當字誤爲鞁。」鞁卽敗，然則敗者，謂傷其本根，勿敗亦猶勿伐、勿拜也。陳氏《稽古編》據《說文》訓敗爲毀，謂毀之則甚於擊，拔之則又甚於毀，三章文義殆由輕而重，此說亦可不必。[60]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亦說：

> 《箋》云：「拜之言拔也。」瑞辰按：《廣韻》引《詩》「勿翦勿扒」云：「扒，拔也，亦作拜。」拜與八雙聲，扒通作拜，猶澎湃通作澎汹也。《廣雅》、《玉篇》並云：「扒，擘也。」擘義為分，亦為擊，與首章「勿伐」亦同義，作扒者，蓋《三家詩》。鄭君知拜即扒之假借，故《箋》以拔釋之。施士匄直訓如人之拜，小低屈也，失之。又按：據施士匄云「毛注拜猶伐，非也。」則施所見毛《傳》有「拜猶伐也」四字，今本脫去。[61]

胡承珙、馬瑞辰疑唐人施士丐所見毛《傳》應有「拜猶伐也」四字。胡承珙說詩三章皆作勿翦，只是去其枝葉，下接勿伐、勿敗、勿拜皆對翦而言，要比翦爲重。若將「敗」釋爲殘壞其枝葉，則勿翦已足該之。他據《大戴禮・少閒篇》：「凡草木根鞁傷，則枝葉必偏枯。」注云：「敗，當字誤爲鞁，鞁卽敗，然則敗者，謂傷其本根，勿敗亦猶勿伐、勿拜也。」而認爲「伐」、「敗」、「拜」

[60] 見胡承珙《毛詩後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本)，第 67 冊頁 50。
[61] 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 2004 年 2 月 1 版 3 刷)，頁 84。

較「翦」爲重，三字義近，只是疊章換字。他以爲陳啓源說三章文義由輕而重可以不必。照他之見方玉潤一層輕一層之說也可以不必。只是「敗」訓爲「伐」無必然性，而且縱使毛《傳》原有「拜猶伐也」四字，其訓拜猶伐，亦無必然。

以上三說，第一說釋爲「拔起」，「拜」固然爲「拔」之本字，釋爲「拔」無不通順，但茂盛之甘棠樹，大概很難徒手拔起。釋爲「擘」，則和「拜」無聲音之關係，「拜」亦無劈開、掰義。第三說如果毛《傳》原本有「拜猶伐也」四字，敗、拜釋爲伐皆無必然。仍以第二說「屈」、「攀摘」，從「拜」之屈身義，加以引申其義，三章以「勿翦」爲對甘棠樹不可翦其枝葉之共同呼告，全詩側面寫召南人民對召伯的敬愛，對樹猶不忍損壞，詩境以一層輕一層，樹猶如此，更遑論難忘召伯之德。因此伐(砍伐)、敗(毀壞)、拜(攀摘)，最合詩境。《詩經》疊章複沓層遞現象，不論遞增、遞減皆爲常見，胡承珙批評陳啓源一層重一層之說可以不必，甚是。試以〈王風・中谷有蓷〉「暵其乾矣」(暵其脩矣、暵其濕矣)爲說，乾、脩、濕，正爲陸草生於谷中菸貌，由濕而脩而乾之過程。

六、何斯違斯〈召南・殷其雷〉：何以此人離開此地？

毛《傳》：「何此君子也。斯，此。違，去。」[62]毛意不好懂。是訓「何」爲此君子？還是「何斯」爲此君子？還是「何以此君子」？將「何」當作疑問詞？「何斯違斯」句中有兩「斯」字，毛《傳》所訓爲前「斯」或後「斯」？還是兩個「斯」都作「此」？如果是後「斯」作「此」，訓解應在「違」後，何以倒置？[63]由於毛意不清楚，因而後人說法多有不同。鄭《箋》：「何乎此君子，適居此，復去此，轉行遠從事於王所命之方，無敢或閒暇時，閔其勤勞。」[64]將「何」當疑問詞「何乎？」，前「斯」訓爲「此君子」，但又增「適居此」爲釋，似乎有將兩「斯」釋爲此地之意。孔穎達《疏》彌合《傳》、《箋》說：

[62] 見《毛詩鄭箋》，（臺北：新興書局 1973 年 9 月版），頁 8。

[63] 陳奐《詩毛氏傳疏》：「《傳》云：「何此君子」以釋經何斯之斯，斯，此。《釋詁文》釋經違斯之斯，違讀如《論語》「棄而違之」之違，〈節南山〉「惡怒是違」，《傳》亦云：「違，去也。」違斯，猶言此去也。故《傳》先釋斯，後釋違，逆其辭以釋其義，詁訓中多有此例。」對於《毛傳》倒置訓解有所說明。

[64] 同註 62。

> 《傳》言何此君子，解何字，何為我此君子乃然，此非經中之斯，故《傳》先言何此君子，乃訓斯為此，《箋》何乎此君子，亦謂傳中何此君子，亦非經中之斯，言適居此，經中何斯之此，言我君子行於遠方，適居此處，今乃復去離此，轉向餘國，去此者，經中違斯之此也。[65]

孔穎達申說毛、鄭所言「此君子」非經中之「斯」。胡承珙《毛詩後箋》又繼而申說毛、鄭、孔之義：

> 《稽古編》曰：「孔特以毛之斯此在違去之前，鄭又多適居此一語，故作斯解，愚則以爲，毛鄭何此君子，皆經中之斯，毛之斯此，總釋兩斯字，鄭之適居復去，合釋違義，而兩此字祇當經違斯之一斯字，如此則經文明順，且合《傳》《箋》矣，《集傳》得之。」承珙案：經文君子在末，毛《傳》何此君子不過探下文以釋何字，非以何斯之斯指君子，鄭《箋》適居此復去，此兩此字正釋經文兩斯字，《集傳》以上斯爲君子，下斯爲其地，蓋本王安石經義（見李氏集解）不如《正義》之解爲是。[66]

胡氏先引陳啓源之說，以爲朱熹以上斯爲君子，下斯爲其地，不如《正義》爲是；還說爲毛《傳》訓「何此君子」，加以解釋說是探下文「振振君子」以釋何字。

由於漢學派說此句義不十分明朗，因而注家解讀更見紛歧，歸納爲以下四說：

（一）兩「斯」皆指此地

此說承鄭玄而來。李樗、黃櫄《毛詩李黃集解》：

> 何斯違斯，斯，此也。王氏以上斯為君子，下斯為此，不如鄭氏皆為此也，言何以為在此，今又去此也，以見不遑暇處之意。奉使未嘗遑暇，既在此，又在彼，其勤勞如此，其妻又勸之以義曰…[67]

李黃認爲王安石以上「斯」爲君子，下「斯」爲此，不如鄭玄以兩「斯」爲此地，說成何以在此，今又去此，更見不遑暇處之意。

---

[65] 見《十三經注疏・詩經》，（臺北：藝文印書館，未註出版年月），頁 59。
[66] 見胡承珙《毛詩後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第 67 冊頁 55。
[67] 見李樗、黃櫄《毛詩李黃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1 冊 81 頁。

（二）上「斯」為此人，下「斯」為此地。

朱熹《詩集傳》：

> 何斯，斯，此人也。違斯，斯，此所也。遑，暇也。振振，信厚也。南國被文王之化，婦人以其君子從役在外，而思念之，故作此詩，言殷殷然雷聲，則在南山之陽矣，何此君子，獨去此而不敢少暇乎？於是，又美其德，且冀其早畢事而還歸也。[68]

朱熹之說甚爲直截，清代注家陳啓源、王先謙等人承之：

陳啓源《毛詩稽古篇》：

> 何斯違斯，毛云「何此君子也。斯，此。違，去。」鄭云「何乎此君子，適居此復去此」，《疏》申之云「《傳》何此君子，解何字，非經中之斯，故復訓斯為此，《箋》何乎此君子，亦非經中之斯，適居此，乃何斯之此，復去此，乃違斯之此。」孔特以毛之斯此，在何此君子下。鄭又多適居此一語，故作是解也。愚則謂毛鄭何此君子，皆經中之斯，毛之「斯，此」，總釋兩斯字；鄭之「適居復去」，合釋違義，而兩此字，止當經違斯一斯字，如此則經文明順，且合《傳》《箋》矣，《集傳》得之。[69]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

> 《釋詁》：「斯，此也。」上「斯」，斯君子；下「斯」，斯地。《說文》：「違，離也。」《廣雅・釋詁》同。毛《傳》訓「去」，「離」、「去」義近，……言何斯人而離斯地乎？以奉君命，故莫敢有暇耳。[70]

今人高亨《詩經今注》：「斯，此也。上斯字指人，下斯字指地方。違，離去。」[71]屈萬里《詩經詮釋》：「違，去也。上斯字，謂此人；下斯字，謂此地。」[72]王靜芝《詩經通釋》：「何斯之斯，斯人也。違斯之斯，斯地也。違，去也。

---

[68] 見朱熹《詩集傳》，（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4 年 4 月 3 版），頁 43。
[69] 見陳啓源《毛詩稽古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5 冊頁 353。
[70] 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 1988 年 10 月初版)，頁 100。
[71] 見高亨《詩經今注》，(臺北：里仁書局 1981 年 10 月出版)，頁 27。
[72] 見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4 年 9 月初版 2 刷)，頁 32。

何斯違斯言何斯人離去此地耶。」[73] 俱採此訓。

（三）上「斯」為此時，下「斯」為此地。

嚴粲《詩緝》：

> 召南大夫之妻，感風雨將作，而念其君子，言殷然之靁聲，在彼南山之南，何為此時違去此所乎？蓋以公家之事，而不敢遑暇也。所謂勸以義也，遂稱振振信厚之君子，歸哉歸哉！冀其畢事來歸，而不敢為決辭，知其未可以歸也，從事獨賢，而無怨，唯信厚者能之。[74]

以爲殷然靁聲在南山之南，何爲此時君子離去。今人程俊英、楊合鳴承此說，而加以伸說。程俊英《詩經注析》：

> 斯，指示代詞，這。上斯字指時間，即雷聲殷殷之時。下斯字指地點，即南山之陽。違，《說文》：「違，離也。」嚴粲：「言殷然之雷聲，在彼南山之南。何為此時違去此所乎？蓋以公家之事，而不敢遑暇也。」[75]

楊合鳴《詩經疑難詞辨析》：

> 《殷其靁》：「殷其靁，在南山之陽。何斯違斯，莫敢或遑。」毛《傳》：「何，此君子也。斯，此。」「何」為疑問代詞，意即「為何」，毛釋「何」為「此君子」，實誤。《集傳》：「何斯，斯，此人也。違斯，斯，此所也。」王先謙《集疏》：「上『斯』，斯君子；下『斯』，斯地。」朱、王二氏訓上「斯」為「斯此人」、「斯君子」亦誤，訓下「斯」為「斯此所」、「斯地」正確。嚴粲《詩緝》：「言殷然之雷聲，在彼南山之南。何為此時違去此所乎？蓋因公家之事，而不敢遑暇也。」嚴氏此訓符合詩意。上「斯」指代「此時」（雷雨欲來之時），下「斯」指代「此地」（君子之所），意謂「為何此時離開此地呢？」楊伯峻說：「『斯』為襯字，不如舉〈召南・殷其靁〉『何斯違斯』的『何斯』為例，『何斯違斯』即『何違斯』」楊氏訓

[73] 見王靜芝《詩經通釋》，(臺北：輔仁大學文學院 1968 年 7 月初版)，頁 67。
[74] 見嚴粲《詩緝》，（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5 冊頁 37。
[75] 見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 2005 年 1 月 1 版 4 刷），頁 46。

上「斯」為音節助詞亦未確。[76]

（四）上「斯」為襯字

此說見於楊伯峻〈詩經句法偶談〉一文，他說：「『斯』爲襯字，不如舉《召南・殷其雷》『何斯違斯』的『何斯』爲例，『何斯違斯』即『何違斯』。」[77]

以上四說以楊伯峻之說最爲獨特，但他任意將具實義之詞，以音節助詞爲釋，亦違反訓詁之原則。何斯違斯，後「斯」各家都釋爲此地，無異議，但前「斯」毛鄭未說清楚，依陳啓源、胡承珙之疏通解釋，知皆指此君子。「何」爲疑問之詞，「何斯違斯」下接「莫敢或遑」，無敢有閒暇時，必然指人而言，若說何以此時離開此地，則與下句銜接不順。應以朱熹說上「斯」爲人，下「斯」爲地，最爲直截通順。又「殷其靁」毛、鄭雖未標興，但毛《傳》：「殷，靁聲也，山南曰陽，靁出地奮，震驚百里，山出雲雨以潤天下。」鄭《箋》：「靁以喻號令，於南山之陽，又喻其在外也。召南大夫以王命施號令於四方，猶靁殷殷然發聲於山之陽。」實釋以興義，「殷其靁」可以不必是眼前之景，主張「此時說」將無所依據。另外「殷其靁」阜陽漢簡《詩經》作「印其離」，印即殷、慇，意爲傷其離，則與雷聲無涉，見其無須特指雷雨之時。

七、其後也處〈召南・江有汜〉：將來他會辨察

毛《傳》：「處，止也。」[78]「止」之具體意義爲何？並不清楚。此詩爲三章疊章複沓形式，相對位置分別作「其後也悔」、「其後也處」、「其嘯也歌」。馬持盈《詩經今註今譯》：「依全詩的結構、語意，這個字必是含有痛苦的意思。『處』恐是錯字，如不是錯字，一定不會當平常的『居處』之意解。」聞一多《詩經新義》：「一章之悔，三章之嘯歌，皆與憂相關，則二章之處，亦當訓憂。」「處」未必是錯字，也未必有痛苦或憂之義，但兩氏對疊章複沓相對詞語語義的觀察，可以提供爲「處」釋義之啓發。以下歸納歷來所見不同五說；

[76] 見楊合鳴《詩經疑難詞語辨析》，（武漢：崇文書局 2003 年 5 月 1 版 2 刷），頁 10。
[77] 文載《中國語文》，1978 年第 1 期。
[78] 見《毛詩鄭箋》，（臺北：新興書局 1973 年 9 月出版），頁 9。

（一）停止

鄭《箋》：「嫡悔過自止。」[79]陳奐《詩毛氏傳疏》：「處，止。凰鷺同，《說文》：『処，止也。』或作處其後也。止，言適能悔過，終自止其嫉妬之行。」[80]

以「停止」爲釋。承前章「其後也悔」，此章說他以後會停止，末章說他以後會狂歌當哭，於詩義不通。

（二）安

朱熹《詩集傳》：「處，安也。得其所安也。」[81]林義光《詩經通解》對此有更詳細的解釋：

> 處，安樂也。處字本義為依几而止。（《說文》云：「夂（處），止也。得几而止，從几從夂。」）其引伸義為安樂，故謂安樂為處，古人多以譽處連言。（蓼蕭裳裳者華並云是以有譽處兮）。譽為豫之假借字。《爾雅》：「豫，樂也。」又云：「豫，安也。」處即豫也。鳧鷖來燕來處與來寧來宜並言，亦處為安樂之證。[82]

從「處」依几而止，引申義「安」爲釋，並不符合三章義進，以及與「悔」、「嘯歌」語義一致。

王靜芝《詩經通釋》：「處，安也。言得其所安也。...然後言之子歸，不與我相偕，但願後來汝有安處，此詩人敦厚之意也。一章言其將悔，二章言望其有所安處。雖自傷不偕，仍望對方得安，情義何深邪！」[83]承襲朱熹之說，但說我期望對方得安，過於轉折語義，亦不符疊章語義規律。

（三）止、共處

屈萬里《詩經詮釋》：「處，謂共處也。【處，毛傳訓「止」。】」[84]

屈萬里釋爲共處，亦無法滿足三章義進，以及與「悔」、「嘯歌」語義一

[79] 同上註。
[80] 見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76 年 10 月初版 7 刷〉，頁 66-67。
[81] 見朱熹《詩集傳》，(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4 年 4 月 3 版)，頁 48。
[82] 見林義光《詩經通解》，（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1986 年 11 月臺 2 版），頁 17。
[83] 見王靜芝《詩經通釋》，(臺北：輔仁大學文學院 1968 年 7 月初版)，頁 72。
[84] 見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4 年 9 月初版 2 刷），頁 35。

致。他在後面又加註毛《傳》訓「止」，只是毛《傳》取義爲何，難以確知。

（四）居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說文》：『処，止也。或作處。』《廣雅・釋詁》：『處，尻也。』『居』、『止』義同。詩『與』、『處』二字又相足，言今日不偕我居，其後必悔而偕我居也。較首章義進，《箋》云『嫡悔過自止』，非。」[85]王氏指出「與」、「處」二字相足、次章較首章義進，以及指出鄭《箋》之誤，甚是。王氏以「處」之常義「居」爲訓甚好，且合於他所說的上下字義足，較首章義進。不過第三章「過」、「其嘯也歌」，王氏說：「…《漢書・陸賈傳》注：『過，至也。』『不我過』，謂不至我所。…凡言『歗』者，感傷之詞。〈中谷有蓷〉之『條其歗矣』，亦一證也，若謂嫡悔過而蹙口作歌，於義難通。」如此若第二章已是其後必悔而偕我居也，第三章說他會歗歌感傷，未合於義進原則。

（五）瘧、楚之借

主張以通假釋「處」的有聞一多和朱守亮，引錄兩人之說如下：

聞一多《詩經新義》：

> 〈正月篇〉「瘋憂以痒」，《傳》「瘋痒皆病也」，王引之謂痒既訓病，則瘋不得復訓為病，瘋與憂連文，瘋亦憂也。〈雨無正〉「鼠思泣血」，《箋》「鼠，憂也。」瘋憂猶鼠思耳。案王說是也。〈江有汜篇〉「其後也處」，處亦疑當讀為瘧，訓憂。瘧處音同（並陰聲模部透母），例得相假。知之者：《山海經・中山經》「脫扈之山，有草名曰植楮，可以已瘧」，注「瘧，病也」。字一作鼠。《淮南子・說山篇》：「貍頭愈鼠（《山海經・中山經》注，《御覽》七四二，九一二并引作瘧），雞頭已癭，蛩散積血，斲木愈齲，此類之推者也。」又作處。《呂氏春秋・愛士篇》：「趙簡子有兩白騾而甚愛之。陽城胥渠處，廣（黃）門之官（宦）夜款門而謁曰：『主君之臣胥渠有疾，醫教之曰，得白騾之肝，病則止，不得則死。』」注：「處，猶病也。」朱駿聲謂處為瘧之借字，殆不可易。今案訓病之瘧通作處，則訓憂之瘧亦可通作處。蓋病之與憂，義本相成，（古人於心理之苦痛與生理不甚區別，故病憂互訓。《禮記・雜記》下篇「病不得其眾也」，注「病猶憂也」《孟子・

[85] 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 1988 年 10 月 10 日初版），頁 109。

公孫丑》下篇「有采薪之憂」，注「憂，病也。」）故癙訓病亦訓憂，處訓病亦訓憂。〈江有汜〉一章曰「其後也悔」，《說文・心部》「悔，恨也」，恨憂義近。三章曰「其嘯也歌」，亦謂憂傷之情，發為歌嘯，他篇有單言嘯者，如〈中谷有蓷〉「條其歗矣」與「嘅其嘆矣」「啜其泣矣」并舉，有單言歌者，如〈園有桃〉「心之憂矣，我歌且謠」；〈四月〉「君子作歌，維以告哀」，有嘯歌連言者，如〈白華〉「嘯歌傷懷」，并可互證。一章之悔，三章之嘯歌，皆與憂相關，則二章之處，亦當訓憂。（〈十月之交〉「亦孔之痗」《釋文》「痗又作悔」《爾雅・釋詁》釋文痗兼昧晦二音，是燬痗本為一字。〈伯兮〉、〈十月之交〉兩《傳》並云「痗，病也」。悔訓病亦訓恨，與處訓病亦訓憂，其例亦同。）《傳》訓處為止，斯為皮相矣。雖然，訓病之字似本當作處，鼠癙皆後起。《說文・匚部》「匿，側逃也，從匚丙聲。」《淮南子・原道篇》「側谿谷之間」《注》「側，伏也」，《周禮・保章氏》疏引〈洪範五行傳〉「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匿」，側匿連言，則側亦匿也，《荀子・榮辱篇》注「逃，隱匿其情也」，〈彊國篇〉注「逃謂逃匿其情」，是側也，逃也，皆伏匿不出之謂。（甲金文丙與內同，內又與入通，是匿从丙猶从入，故訓側逃。又匿丙雙聲，匿从丙得聲，丙當讀如內，乃見得聲之由。）匿孳乳為陋，《爾雅・釋言》「陋，隱也。」《書・堯典》「明明揚側陋」，側陋猶今言隱逸，亦伏匿不出之謂也。匿从丙聲，義為伏匿，病亦从丙聲，其本義亦當病者伏匿不出。病者有匿義，處亦有匿義，（隱匿不出之女謂之處女，隱匿不出之士謂之處士。）故病亦謂之處。處鼠音同（鼠之為物，晝伏夜出，常隱匿而不可見，鼠之得名，或即受義於處，然則處鼠不惟音同，義亦相通。）因之處又或假鼠為之，以其為病名，乃又加疒作癙。然則處，正字也，鼠，假聲字也，癙，假聲兼意符之孳乳字也。癙行而處晦，俗師又競以鼠說癙義，（高注《淮南》謂為鼠囓人瘡，孫炎注《爾雅》又曰「癙者畏之病也」，則謂鼠性畏怯，病者多畏，似之，因謂之癙。既以癙為鼠致之病，或似鼠之病，於是「貍頭愈鼠」之說從而興焉。《御覽》九一二引《淮南》許注曰「貍食鼠」〈物類相感志〉又引曰「貍執鼠，故愈也」），於是言此字之沿革者，鮮不倒因為果，謂癙為正字，鼠為淆字而處為借字者矣。[86]

[86] 見聞一多著，孫黨伯、袁謇正主編，《聞一多全集・詩經新義》，（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 年出版），頁 283-284。

聞一多從聲訓爲鼠得名探源，分析鼠性而展轉附會於隱匿，生病，幾經轉折而將詞義與「處」連上關係，最後說癙爲正字，鼠爲省字而處爲借字，並不可從。

朱守亮《詩經評釋》：

> 處，舊多解為共處也，得其所安也。實處乃楚之借，病也，苦也。其後也處：猶今言將來總會痛苦的。

處、癙、楚，三字同屬魚部字，聲母齒音音近，通假無問題，但通假是在一般義無法說通的情況下，不得已才換字解釋，若能不用通假訓解，則儘量不用。以上五說，於詩義都無濟於事。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說》：

> 處之為居為止，常訓也，而又為審度，為辨察，書傳具有其義。《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以其聲，處其氣」，又曰：「聽其聲，處其氣」，謂審其氣也。《呂氏春秋・有始覽》：「察其情，處其形」，謂審其形也。《淮南・兵略篇》：「相地形，處次舍」，謂審度次舍也。《周語》：「目以處義」，謂相度事宜也。《魯語》：「夫仁者講功，而知者處物」，謂辨物也。《淮南・主術篇》：「問瞽師曰，白素何如，曰縞然，曰黑何若，曰黯然，援白黑而示之，則不處焉」，謂不辨也。《史記・龜策傳》：「觀斗所指，定日處鄉」，謂辨方也。[87]

常義「居」、「止」於此詩之訓解皆難洽適，或可採王引之歸納先秦文籍常見「處」用爲審度、辨察，將「其後也處」句說成：其人不和我在一起，將來會辨察。如此前兩章說對方不和我在一起，將來會後悔，會辨察，第三章說他不過訪我，將來會狂歌當哭。不僅詩義通順，又有文籍佐證。

八、貽我彤管〈邶風・靜女〉：送我紅色的荑草

「貽」，贈送，各家認爲無須解釋。但「彤管」早在古史辨時代論者就有「瞎子斷匾」之譏，今日仍有新說層出，歸納歷來注家異說約有六種如下：

[87] 見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說》第三十一，（臺北：廣文書局，1971 年 3 月再版），頁 751。

（一）赤管筆

毛《傳》最先以女史彤管之法爲說：

> …又能遺我以古人之法，可以配人君也。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記過，其罪殺之。后妃群妾以禮御於君所，女史書其日月，授之以環，以進退之。生子月辰，則以金環退之，當御者以銀環進之，著于左手，既御著于右手，事無大小，記以成法。[88]

鄭《箋》承之，亦曰：「彤管，筆赤管也。」[89]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魯說》曰：『女史掌彤管之訓。』《齊說》曰：『彤者赤漆也。史官載事，故以彤管赤心記事也。』」魯、齊《詩》無異義。孔穎達《正義》並詳述宮中女史彤管之法：

> 《傳》以經云「貽我彤管」是女史之事，故具言女史之法也。《周禮》「女史八人」，注云：「女史，女奴曉書者。」其職云：「掌王后之禮，職掌內治之貳，以詔后治內政。逆內宮，書內令。凡后之事，以禮從。」夫人女史亦如之，故此總云「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也」。女史若有不記妃妾之過，其罪則殺之，謂殺此女史。凡后妃群妾以禮次序御於君所之時，使女史書其日月，使知某日某當御，某日當次某也。「授之以環，以進退之」者，即下句是也。「生子月辰」，謂將生子之月，故〈內則〉「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是也。此以月辰將產為文，實有娠即宜退之，故〈生民〉《箋》云「於是遂有身而肅戒不復御」，是也。〈內則〉月辰所居側室者，為將產異其處，非謂始不御也。「當御，以銀環進之，著於左手；既御，乃著於右手。」金環不言著，略之。此妃妾進御煩碎之事，而令女史書之者，事無大小，記以成法也。此是女史之法。靜女遺我者，謂遺我不違女史之法，使妃妾德美也。此似有成文，未聞所出。定本集注云「女吏」皆作「女史」。[90]

清代學者段玉裁《詩經小學》、胡承珙《毛詩後箋》、陳奐《詩毛氏傳疏》並

[88] 見《毛詩鄭箋》，（臺北：新興書局 1973 年 9 月出版），頁 18。
[89] 同上註。
[90] 見《十三經‧詩經》，(臺北：藝文印書館，未註出版年月)，頁 105。

承此說。

（二）不詳何物

歐陽修《詩本義》率先提出此說：

> 古者鍼筆皆有管，樂器亦有管，不知此彤管是何物也。但彤是色之美者，蓋男女相悅，用此美色之管相遺，以通情結好耳爾。[91]

朱熹《詩集傳》承之曰：「彤管未詳何物，蓋相贈以結殷勤之意耳。」[92] 兩人雖未確定「彤管」爲何物？但都從男女相悅，贈物以通情結好立說。

（三）赤管樂器

王質《詩總聞》：「彤管，樂器之加飾者也。以遺其夫荑草之美者也，以遺其婦交相爲樂也。」詩意但見靜女貽我以彤管，無王氏所言「以遺其婦」語。今人高亨《詩經今注》承此說：

> 彤管，歐陽修《詩本義》：「古者針線皆有管，樂器亦有管，不知此彤管是何物也。」按；彤管當是樂器，就是紅色的樂管。《詩經》裏的管字，都是指樂管。〈周頌・有瞽〉：「簫管備舉。」〈商頌・那〉：「嘒嘒管聲。」又〈周頌・執競〉：「磬管將將。」《漢書・禮樂志》、《說文》都引筦作管。所以說此詩的彤管當是樂器。[93]

高氏還歸納《詩經》裏的「管」，都是指樂管。根據《說文》解釋「管」之形狀、聲音、命名：「管如篪，六孔。十二月之音。物開地牙，故謂之管。」[94]

（四）紅色針筒

此說主要根據《禮記・內則》「右佩鍼管。」針管爲女子隨身之物，用以贈送所悅男子。姚際恒《詩經通論》：「彤管，即《內則》『右佩箴管』之管；其色赤，故曰『彤管』。毛、鄭以爲筆管，未然。」[95] 王廷鼎〈彤管解〉：「男

---

[91] 見歐陽修《詩本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經部)，頁 1912。
[92] 見朱熹《詩集傳》，(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4 年 4 月 3 版)，頁 105。
[93] 見高亨《詩經今注》，（臺北：里仁書局 1981 年 10 月出版），頁 60，附錄注〔六〕。
[94] 見（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 1987 年 9 月再版)，頁 197。
[95] 見姚際恆《詩經通論》，(臺北：廣文書局 1993 年 10 月 3 版)，頁 67。

佩則爲筆驅，女佩則爲針筒，彤其色，贈以表要結之意，與遺我佩玖，同爲男女投贈物。」[96] 屈萬里《詩經詮釋》：「彤，赤漆也。彤管，漆爲赤色之管。管以盛鍼線等細物。舊以爲赤管之筆，恐非是。【內則：「右佩鍼管。」】」[97]

（五）紅色玉石、瑪瑙

現代學者王立民、張燕主之。兩人從古有贈玉之俗，並引出土文物有玉管、石管、紅瑪瑙爲證。王立民〈詩經彤管爲玉(石)管說及其他〉：

> 筆者以為「彤管」為石管。第一，「彤」字的本意是紅色帶有光澤而有毛樣紋理的石(玉)。而彤管為紅色有光澤和美麗花紋的石(玉)管。第二，古代有贈玉之習俗。第三，从出土文物中有玉管和石管的實物也可證之。第四，從「彤管有煒」句看，只有紅色的玉或石經過打磨而發出的光輝才可稱得上「盛赤也」。[98]

張燕（靜女「彤管」新解）：

> 〈靜女〉中的「彤管」是靜女贈給戀人的愛情信物，它應該是一件比較珍貴、易於保存的物品。我認為把它解釋為「一支管狀的紅瑪瑙飾物」比較合適。這點可以從小伙子對「彤管」的贊美之詞中得到印證。「彤管有煒，說懌女美。」「煒」是鮮明有光之意，其特徵與紅瑪瑙相符。…[99]

（六）赤管草(即荑)

古史辨學者顧頡剛〈瞎子斷扁的一例—靜女〉一文說：「彤，丹漆。…這個靜女把丹漆的管子送給所愛，又把柔軟的荑送與他…。」[100] 董作賓則以爲若彤管、荑爲兩物，一次見面竟送了兩回東西不太可能，他說：

> 以彤管、荑為兩物，那末，一次見面竟送了兩回東西，總有點說不過去呵。我們試看本文，那女子本來約她的情人在城角下相候，情人來了，她反沒來，

[96] 見阮元《詁經精舍四集》，揚州阮氏瑯琊仙館刊本。
[97] 見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3 年出版），頁 76。
[98] 文載《學術交流》2002 年 3 月第 2 期，總第 100 期。
[99] 文載《作品研究》2010 年 2 月。
[100] 見《古史辨》，（香港：太平書局 1963 年 1 月出版），頁 512。

> 弄得他那樣著急。以後她終於來了，便送他一些紅管兒，這當然就是從野地帶回的蒉了，不然，她何以不憚煩瑣，一再嘮叨，既送彤管，又送蒉草呢？若說一次送了兩樣，那末，作者又何不逕直說「貽我彤管」，而要分做兩次寫呢？我以為當她送東西，他接來乍看時是些紅管兒，以後剝出雪白的芽兒來，才知道是蒉了。所以下一章又解說這紅管是蒉呵，這是她從野外采回來的蒉呵。我們讀後二章時，可以想見一個小女子匆促的從鄉間走回來，採了一把茅芽，見著她的情人時，便分贈一些給他吃。這是多麼有情趣的事呵。[101]

聞一多《詩經通義乙》亦持此說：

> 《傳》：「蒉，茅之始生者。」劉大白云，彤管即蒉，郭璞〈游仙詩〉「陵岡掇丹蒉」丹蒉即彤管也。董作賓云，管讀為菅（珍玉按；應是郭全和說「管」字不應當作竹字頭的「管」，應當作草字頭的「菅」，聞氏在《風詩類鈔》「貽我彤管」的「管」下注一「菅」字），《說文》菅茅互訓，是菅即茅矣。案劉董二說并是。今謂彤管、丹蒉，疑即藑茅。《離騷》「索藑茅以筵篿兮」，藑本从瓊省。瓊，赤玉也，此草色赤而有光澤，有似瓊玉，故謂之藑茅。《詩》謂之彤管，以其色言。又曰「有煒」，以其澤言之也。藑茅又名香茅。考古男女相贈輒以香草，此詩之贈彤管，亦其一例。若尋常之管茅，則不足為贈矣。以是明之。[102]

〈靜女〉一詩詩旨，大致分爲女史彤管說和男女相悅說兩類。女史最早記載見於《周禮・天官・女史》：「女史，掌王后之禮職，掌內治之貳，以詔后治內政，逆內官，書內令。凡后之事，以禮從。」鄭玄注：「女史，女奴曉書者。」並未提及女史掌彤管之事，最早將女史與彤管聯繫在一起是西漢時，崔豹《古今注・問答釋義》記載董仲舒回答牛亨所問「彤管何也？」時說：「彤管，丹漆耳。史官載事，故以彤管，用赤心記事也。」《魯說》曰：「女史掌彤管之訓。」《齊說》曰：「彤者赤漆也。史官載事，故以彤管赤心記事也。」毛《傳》：「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記過，其罪殺之。」鄭《箋》：「以君及夫人無道德，故陳靜女遺我以彤管之法，德如是，可以易之爲人君之

[101] 見《古史辨》，（香港：太平書局 1963 年 1 月出版），頁 550。
[102] 見聞一多著，孫黨伯、袁謇正主編《聞一多全集・詩經通義乙》，(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出版)，頁 99。

配。」不論今古文詩皆承此說。其後主張女史彤管說大都承襲漢儒之見而來，因之形成「女史之法」、「彤史之法」、「彤史」等文化積澱，自宋以後歐陽修、朱熹開始懷疑此說，明代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女史之法，似有成文，未聞所出。」也持執疑態度。徹底推翻此說要等到民國以來學者，將《詩經》拉下經的地位，視爲民歌，〈靜女〉是男女贈物通情結好之詩。

主男女相悅說，「彤管」一詞從古史辨學者討論迄今，仍不免於瞎子斷匾，近年又多了「紅色玉石、瑪瑙」一說。靜女所贈到底是何物？是彤管和荑兩物？還是彤管就是荑？論者意見不一。詩末章「荑」，即郭璞《游仙詩》：「陵岡掇丹荑」的「丹荑」，董作賓回憶小時候曾吃過茅芽、茅草根兒[103]、郭全和說是「菅」之誤、聞一多說是「藑茅」，這些植物都屬於茅草類，不過郭全和說是「菅」之誤，但「菅」、「管」音義相同，菅茅仍是茅管，無須換字。聞一多說古人贈人要用香草，荑就是「藑茅」，這也很難證明其是。毛《傳》說荑是芽之始生者，《管子・度地篇》有「草木荑生可食」，《孟子》有「苟爲不熟不如荑稗」，荑應是可食的植物嫩芽，以董作賓之說爲佳。詩之二、三章在敘述上具有連貫性，次章「悅懌女美」、三章「匪女之爲美」，句中「女」，皆同指上面所提到的「彤管」，而這「彤管」又是自牧(牧場)所歸(饋)的「荑」，至於一物何以前後異稱，純爲變文諧韻，使語言富有變化之故。其他樂器、針筒、紅色玉之類贈物，皆無法使二、三章連貫起來。早在古史辨時期學者已經討論很多了，後來新出的說法，縱有地下材料爲證，或採取新的研究方法，但不符合詩的情境牧所，忽視詩意的通順，仍是徒勞無功。新採的「荑」紅色而有光澤，以「有煒」修飾，正符合詩人珍愛所悅女子贈物之心情，王立民說只有紅色的玉石，經過打磨而發出的光輝才可稱得上「盛赤也」，似乎太如實解釋了。爲將彤管說成玉石，他將末章譯爲：

> 我從牧場歸來，采來白荑，我覺得白荑異常的美麗。其實，並非白荑真美麗，是因為我要把它贈給心上的人兒。

將「自牧歸荑」說成：「我從牧場歸來帶回荑草。」未將「歸」換回正字「饋」訓解，而且增字解經說詩；又將末句「美人之貽」當作「貽之美人」的倒裝，

[103] 詳參《古史辨》第三冊下編，一六七〈邶風・靜女篇〉「荑」的討論。（香港：太平書局 1963 年 1 月出版），頁 543-544。

扭轉詩義，反而使後二章的敘述變得無法順暢了。另外張燕說靜女贈給愛人的物品一定要比較珍貴的玉石之類，不僅不符合「牧所」場景，更不能深刻傳達詩人至情洋溢，爾汝群物的超越心理了。[104]

九、考槃在澗〈衛風·考槃〉：成樂(成其樂即成其隱)在山澗

「考槃在澗」一詞，歷來解說紛紜，常見約有以下七義：

（一）成樂在澗

毛《傳》：「考，成。槃，樂也。山夾水曰澗。」[105]依毛意說成：成樂在澗，意思不夠明朗。鄭《箋》：「有窮處，成樂在於此澗者，形貌大人，而寬然有虛乏之色。澗，古晏反，《韓詩》作『干』，云『墝埆之處也』。」[106]鄭玄以爲寬然虛乏之大人窮處，卻能成樂於此澗。「澗」，毛《傳》釋爲山夾水；《韓詩》則作「干」，釋爲墝埆之處也。

清人馬瑞辰、陳奐、王先謙承毛、鄭，更爲詳說。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

> 《傳》「考，成；槃，樂也。山夾水曰澗。」《釋文》「澗，古晏反。」《韓詩》作干，云：墝埆之處也。」瑞辰按：槃與般同。《爾雅·釋詁》：「般，樂也。槃、般皆昇之借。」《說文》：「昇，喜樂也。」顧虞東曰：「世固有隱而弗成者，成其樂，乃所以成其隱也。澗與干雙聲，古即讀澗如干，故通用。」《易·漸》「鴻漸于干」，《釋文》引荀《注》、王肅《注》竝曰：「干，山間澗水也。」《詩·小雅》「秩秩斯干」，《傳》：「干，澗也。」《聘禮記》：「凡庭實隨入，左先，皮馬相間可也。」《注》：「古文閒作干。」皆澗、干通用之證。《文選·吳都賦》劉注引《韓詩》曰：「地下而黃，曰干。」胡承珙曰：「黃當作潢，潢為停水處。鄭氏《易注》：『干，

[104] 錢鍾書《管錐篇·毛詩正義》從文學詮釋視角評此詩說：「卉木無知，禽犢有知而非類，卻胞與而爾汝之，若可酬答，此詩人至情洋溢，推己及他。我而多情，則視物可以如人。」(見《管錐篇·毛詩正義》，北京：中華書局 1999 年 11 月 2 版 7 刷，頁 86。)

[105] 見《毛詩鄭箋》，(臺北：新興書局 1973 年 9 月出版)，頁 23。

[106] 同上註。

> 水傍故停水處。』正與潰同義。至韓詩有二義不同者，蓋《韓故》、《韓說》與《薛君章句》各異。」[107]

馬瑞辰說般、槃皆昇之借，《說文》：「昇，喜樂也。」引顧鎮《虞東學詩》說成其樂乃所以成其隱。說澗、干雙聲。並引釋干爲山間澗水之相關文籍，甚是。陳奐《詩毛氏傳疏》：

> 考，成。…《爾雅》：「般，樂也。」〈周頌〉《序》：「般，樂也。」《漢書・敘傳》注引《詩》作「盤」。《爾雅・釋文》「考槃」，本又作「盤」，疑古本作「般」，後人加木加皿耳。成樂者，謂成德樂道也。山夾水曰澗，〈采蘩〉同。《釋文》引《韓詩》作「干」云：「墝埆之處也。」劉逵注〈吳都賦〉引《韓詩》「考盤在干」：「地下而黃曰干」。《後箋》云：「黃，疑潰字之誤。潰污者，停水之處。」〈小雅〉《正義》引鄭注〈漸卦〉云：「干者，大水之傍，故停水處即其義也。」至《韓詩》干有兩訓，則或由《韓故》、《韓說》與《薛君章句》之不同。[108]

陳奐所論無異於馬瑞辰；唯將「成樂」說成：「成德樂道」，則不免增字解經。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

> 三家「槃」作「盤」。韓「澗」作「干」，云：「墝埆之處也。」一云：「考盤在干，地下而黃曰干。」《傳》：「考，成。槃，樂也。山夾水曰澗。」《箋》：「有窮處成樂在於此澗者，形貌大人而寬然有虛乏之色。」〈釋詁〉：「考，成也。」「槃，樂也。」毛《傳》本之，訓「槃」為「樂」。案，《文選》〈東都賦〉〈鷓鴣賦〉李注引《爾雅》，並云：「盤，樂也。」無作「槃」者。「三家作盤」者，郭注《爾雅》云：「見詩。」是郭所見此詩及《爾雅》本必作「盤」，與李注同。《爾雅》《魯詩》之學，知魯作「盤」也。……《釋文》：「槃，本又作盤。」案，此郭注當為「盤」，其作「槃」者，傳寫之誤。《漢書・敘傳》：「竇后違意，考盤於代。」顏注：「《詩・衛風》『考盤在澗』，考，成也；盤，樂也。言竇姬初欲適趙而向代，違其本意，

[107] 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 2004 年 2 月 1 版 3 刷），頁 201。
[108] 見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86 年 10 月初版 7 刷），頁 157。

> 卒以成樂也。」班用《齊詩》，亦作「考盤」而訓為「成樂」，據下文引《文選》注，《韓詩》亦作「盤」，毛字異義同，或因毛作「盤」而枘為別解，非也。《御覽》六十九引作「盤」，用三家文。《文選》四十六李注兩引《毛詩》二、三章，皆作「盤」，疑毛亦有作「盤」者，而《釋文》未之及。《說文》「昇，喜樂貌。」省作「弁」。《小弁傳》：「弁，樂也。」《詩》本字當為「昇」，般、盤、槃皆同音假借。〈釋山〉：「山夾水澗。」「韓澗作干，云墝埆之處也。」者，《釋文》引《韓詩》文。胡承珙云：「〈小雅〉『秩秩斯干』，《傳》：「干，澗也。」二字通。《易》『鴻漸於干』，《釋文》引荀、王注並云：『干，山間澗水也。』虞注：『小水從山流下稱干。』翟注云：『山厓也。』此皆謂干即澗也。」陳喬樅云：「韓云『墝埆之處』者，干為山澗厓岸之地，故以墝埆言之，謂土地瘠薄者也。〈丘中有麻〉《傳》謂丘中有『墝埆之處』，與此同義。」「一云考盤在干，地下而黃曰干」者，《文選・吳都賦》劉注引《韓詩》文，《讀詩記》六引同。胡承珙云：「黃，疑『潢』字之誤。潢污者，停水之處。〈小雅〉《正義》引鄭注〈漸卦〉云：『十者，大水之傍。』故停水處即其義也。韓『干』有兩訓，或由《韓故》《韓說》與《薛君章句》之不同。[109]

王先謙說「槃」齊、韓《詩》皆作「盤」，《文選》四十六李注兩引《毛詩》二、三章，皆作「盤」，《說文》「昇，喜樂貌。」省作「弁」。《小弁傳》：「弁，樂也。」《詩》本字當爲「昇」，般、盤、槃皆同音假借。馬瑞辰、陳奐、王先謙三家並對劉逵注〈吳都賦〉引《韓詩》「考盤在干」：「地下而黃曰干」。採胡承珙之說，以「黃」疑「潢」字之誤。潢污爲停水之處。因之「澗」仍以毛《傳》所說「山夾水」爲是。

（二）未知孰是

朱熹《詩集傳》：

> 考，成也。槃，盤桓之意。言成其隱處之室也。陳氏(傅良)曰：「考，扣也。槃，器名。蓋扣之以節歌。如鼓盆拊缶之爲樂也。」二說未知孰是。山夾水

[109] 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 1988 年 10 月初版)，頁 275。

> 曰澗。……詩人美賢者隱處澗谷之閒，而碩大寬廣無戚戚之意…。[110]

槃，如何有盤桓之意，又爲何是言成其隱處之室，朱熹之說甚爲隱晦。推測其意或是說隱者居處落成，他又引陳傅良扣擊器物節歌之說，無法於二說中決定何者爲是。

（三）扣擊樂器在澗

此說將「考」，借爲拷；「槃」採三家詩作「盤」，而釋其意爲樂器。朱熹《詩集傳》引陳傅良云：「考，扣也。槃，器名；扣之以節歌。」黃櫄《毛詩李黃集解》:「考槃者，猶考擊其槃以自樂之也。」[111]江舉謙《詩國風籀略》：

> 毛《傳》：「考，成。槃，樂也。」按此義難明。林義光以為「考」當為「老」之誤。考老形近，古或相通。老槃者，般樂以終老。此說嫌迂曲矣。朱熹《集傳》：「考，成也。槃，盤桓之意，言成其隱處之室也。陳氏曰：考，扣也。槃，器名。蓋扣之以節歌。如鼓盆拊缶之爲樂也。二說未知孰是」。以理度，陳傅良氏之說長。古樂，器簡，信手取擊節也。澗，毛《傳》：「山夾水曰澗」。按《韓詩》作干，陳奐云：「秩秩斯干，《傳》干，澗也，二字通借」。按此「澗」與二章之「阿」及三章之「陸」，蓋互文，皆謂賢者隱居之地，即山林崖窟也。[112]

江氏指出林義光釋考槃爲老槃，般樂以終老，過於迂曲，甚是。但採陳傅良扣樂器節歌說，則必將「考」通借爲「拷」，「槃」(盤)爲淺而敞口盛物之器，雖可用如鼓盆拊缶之爲樂，但此隱者無必然打擊用器以爲樂，此說只能備一說而已。

（四）架木為屋在澗

清代《詩經》研究獨立派學者姚際恒、方玉潤主張此說。姚際恒《詩經通論》：「考」，成也。《左傳》「考仲子之宮」，〈雜記〉「路寢成則考之」，是也。「槃」，疑是架木爲屋之名；或以其依山水盤結，故名之與？毛《傳》

---

[110] 見朱熹《詩集傳》，(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4 年 4 月 3 版)，頁 143。
[111] 見黃櫄《毛詩李黃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1 冊頁 165。
[112] 見江舉謙《詩國風籀略》，（臺中：東海大學 1978 年 6 月初版），頁 181。

訓「考槃」爲「成樂」，未允。陳氏以「考」爲扣，以「槃」爲器名，不可從。使爲擊器，則不當云「在澗」、「在谷」，且云「在陸」矣。「在澗」云云者，正謂或依澗、谷，或于平原架屋以處之意耳。又下句接以「之寬」、「之薖」、「之軸」，亦貼居處言。使爲擊器，義亦不蒙。「碩人」指隱者，「寬」謂屋宇寬廣也。《集傳》解「碩人之寬」，謂「碩大寬廣」，刪去「人」字，可駭。「永矢弗諼」，謂自誓弗忘習隱初志。《集傳》謂「不忘此樂」，亦非。[113]

方玉潤《詩經原始》則據黃氏一正曰：「槃者，架木爲屋，盤結之義。」又申說詩義云：「若曰結廬不在塵境，而在溪澗之間，陋且隘矣！即或深傍曲阿，曠處平陸，亦不過老屋三間，風雨一牀，亦何適意之有，然自碩人視之，則甚寬也，可以爲吾之安樂窩矣！」[114]

姚際恆據《左傳》「考仲子之宮」，〈雜記〉「路寢成則考之」，釋「考」爲「成」。說「槃」，疑是架木爲屋之名，批評《毛傳》訓「考槃」爲「成樂」，未允。又指出陳傅良以「考」爲扣，以「槃」爲器名，不可從。所持理由是假使「槃」爲擊器，則不當云「在澗」、「在谷」、「在陸」。「在澗」、「在谷」、「在陸」正是說依澗、谷，或於平原架屋隱處。姚氏將「在」訓爲「依」無根據，「在」於此詩用爲介詞，引介處所，其義爲「於」。而且他說下句「之寬」是指居處之寬廣，亦誤。「碩人之寬」明是接「碩人」之後，以狀其人之特質。

（五）朽木盤根山澗

牟庭《詩切》的訓解在眾說中最爲新奇獨特，但也穿鑿想像最大。他說：

> 考，當讀為栲。〈山樞〉毛《傳》曰：「栲，山樗。」〈釋木〉：「栲，山樗。」郭《注》曰：「栲，似樗，色小白，生山中，因名云。亦類漆樹。俗語曰：『櫟、樗、栲、漆相似如一。』」余按：《說文》無栲字，木部曰杲，山樗也。《繫傳》引《爾雅》栲，山樗，以為杲，即栲字也。然則栲非古字，古字正作杲，其音同假借字作考，因加木旁作栲……然則栲者，不材易朽之木。以喻凡庸之才，有虛名而無實效之士也。槃，〈吳都賦〉劉注引《韓詩》作盤，槃、盤字同，謂盤根也。毛《傳》云：「考，成也；槃，樂也。」非

[113] 見姚際恆《詩經通論》，(臺北：廣文書局 1993 年 10 月 3 版)，頁 82-83。
[114] 見方玉潤《詩經原始》，(臺北：藝文印書館 1981 年 2 月 3 版)，頁 380-391。

矣！毛《傳》曰：「山夾水曰澗。」〈釋山〉李巡注曰：「山間有水名澗。」《釋文》引《韓詩》作「干」，曰：「干，墝埆之處也。」〈吳都賦〉劉注引《韓詩》曰：「地下而黃曰干。」余按澗、干音近而義通。《詩》言栲樹盤根於山澗之底，喻虛名之士偃蹇於卑下之位也。鄭《箋》曰：「碩，大也。」余按碩人謂年長大之人也。寬當讀為院。《說文》曰：「窴，周垣也。或作院。」《說文》又曰：「宎，古文以為寬字。」據此知院省為宎，因誤讀為寬耳之院，謂家居院落中也。鄭《箋》云：「有窮處成樂於此澗者，形貌大人而寬然，有虛乏之色。」非矣！…朽木不材根自盤，乃在山下之溪間，比如俗士養其名，偃蹇野處身卑賤，碩人年長大，屏居院落間，閉門獨高臥，晤言自謂賢，長誓身貴後，弗忘今日言。…余按栲樹盤根於山陂之阿，喻虛名之士，浮沉於小官之位也。[115]

牟庭《詩切》之論點相當不可取，說考當讀爲栲，爲不材易朽之木，任意換字訓釋。又穿鑿附會說朽木盤根以喻凡庸之才。將碩人訓爲年長大之人，更是無據。將「寬」展轉通假說成院落，更是無稽聯想。將首章串講爲：「朽木不材根自盤，乃在山下之溪間，比如俗士養其名，偃蹇野處身卑賤，碩人年長大，屏居院落間，閉門獨高臥，晤言自謂賢，長誓身貴後，弗忘今日言。」而於第三章說：「栲樹盤根於山陂之阿，喻虛名之士，浮沉於小官之位也。」又與首章不同，其釋詩難免主觀隨意，不受規範。

（六）深僻、鉤曲般旋，人跡不至之山澗

俞樾《春在堂全書・茶香室經鈔》：

〈考槃篇〉「考槃在澗，碩人之寬。」《傳》曰：「考，成；槃，樂也。」愚按：考，成；槃，樂。雖屬恆訓，而成樂在澗，義殊未安。後之說者或以為成其隱處之屋，或以考槃為扣槃如鼓盆拊缶之類，皆非塙詁。疑考當讀為句。《廣韻》考，苦浩切；句，古侯切，兩字本一聲之轉。《莊子・天地篇》「金石有聲，不考不鳴。」《淮南子・詮言篇》作「弗扣弗鳴」，考之通作句，猶考之通作扣也。〈六月篇〉毛《傳》：「夏后氏曰鉤車。」《箋》云：「鉤，鉤鑣，行曲直有正也。」《正義》謂：「車行鉤曲般旋。」此詩句槃，

[115] 見牟庭《詩切》，收入《詩經要籍集成》(北京：學苑出版社 2002 年出版)，頁 163-164。

> 即鄭《箋》之鉤鼏。取鉤曲般旋之義，蓋謂賢者退而窮處，或在澗，或在阿，或在陸，而其地皆深僻，鉤曲般旋人不能蹤跡，正《序》所謂窮處也，惟其地鉤曲般旋而賢者處之仍不失其寬大，故為賢也。此詩之義，韓退之得之，其〈送李愿歸盤古序〉云：「或曰謂其環兩山之閒，故曰盤；或曰是谷也，宅幽而勢阻，隱者之所盤旋。」是兩義皆可以說此詩。其云「盤之阻，誰爭子所？窈而深，廓其有容，繚而曲如往而復嗟，槃之樂兮，樂且無央。」正所謂句槃在澗，碩人之寬也。[116]

俞樾從聲音說考槃和鉤般音近，〈六月篇〉夏后氏之鉤車，鄭《箋》釋爲鉤鼏，行曲直有正；孔穎達釋爲車行鉤曲般旋，依三家之說，「元戎十乘，以先啓行。」爲領先的是製作精良的元戎(鉤車)，行走起來鉤曲般旋(由於製作精良，因而行走起來迴旋自如輕快疾行)。聯綿詞特性爲雙音節單純詞，同一聯綿詞，有時不止一義。聞一多就將「鉤般」釋爲狀跳舞之迴旋屈折(參下文討論)。俞氏說深僻，鉤曲般旋，人跡不至之山澗，應是用同音表不同義之聯綿詞。他又引韓愈〈送李愿歸盤古序〉說盤谷，何以名爲盤，乃因宅幽勢阻，隱者之所盤旋。以爲和「考槃」音近，因而考槃也有鉤曲般旋之意。但單音詞「盤」與聯綿詞「鉤般」如何能等同視之？而且若將「盤」釋爲宅幽勢阻，將和「澗」兩山夾水，上下意重。俞樾換字通假訓解，又展轉延伸詩義，旁通過遠，應非訓詁之道。

（七）妙舞於山澗

聞一多《風詩類鈔乙》同於俞樾將「考槃」視爲聯綿詞，不過釋義略不相同。他說：「考槃，疑猶鉤般，迴旋屈折之意。此蓋舞貌。」[117]「考槃」與「鉤般」雖音近可相通，聞氏以爲聯綿詞，狀舞貌之迴旋屈折。此說固然新穎獨特，但任意通假，且無證據，並不可從。

《爾雅・釋詁》：「槃」三家詩作「盤」，郭璞注《爾雅》說見於《詩經》，因之原作「考盤」，槃、般都爲通假字。〈考槃〉一詩注家多以爲是美賢者隱居自樂之詞，朱熹於「考槃」無法確定是築室完成或扣器節歌。最早毛《傳》之說應是本於《爾雅・釋詁》「考，成也。」「般，樂也。」〈小雅・斯干〉《詩序》：「宣王考室也。」鄭《箋》：「考，成也。」意爲宣王完成宮室。

[116] 見《春在堂全書・茶香室經鈔》，(臺北：中國文獻出版社 1971 年出版)，頁 5135。
[117] 見聞一多著，孫黨伯、袁謇正主編《聞一多全集・風詩類鈔乙》，(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出版)，頁 488。

〈周頌・般〉鄭《箋》：「般，樂也。」由於成樂意義不好瞭解，朱謀瑋《詩故》將「考」說成尋討，考槃，猶今言尋樂。陳奐則說成是成德樂道，不免增字解經，未若朱說直截。最早毛、鄭說《詩》既可通，築室在澗或扣盤在澗可備一說。朽木盤根山澗、隱居深僻山澗、妙舞於山澗不僅須換字通假，而且於詩義作過多延伸，並不可從。

十、以望復關〈衛風・氓〉：以眺望氓

「復關」一詞有以下五說：

（一）君子所近

毛《傳》：「復關，君子所近也。」胡承珙《毛詩後箋》：

> 《傳》：「復關，君子所近也。」《箋》亦不言其地之所在。《寰宇記》澶州臨河縣復關城在南黃河北阜也。復關隄在南三百步，自黎陽下入清豐縣界。考宋臨河縣故城今在開州西。其云自黎陽下入清豐縣界為復關隄，則其去黎陽以西之淇水頓丘尚遠，似未可以乘垝垣而望見之也。[118]

胡承珙據《寰宇記》考察其地在今澶州臨河縣，復關城在南黃河北阜，去黎陽以西之淇水頓丘尚遠，似未可以乘垝垣而望見之。高本漢《詩經注釋》亦批評毛《傳》的解釋不清楚。[119]

（二）氓所近(或所居)託言稱呼氓

此說以氓所近(或所居) 託言稱呼氓，猶如後代所謂借代修辭。鄭《箋》：「前既與民以秋爲期，期至，故登毀垣，鄉其所近而望之，猶有廉恥之心，故因復關以託號民云，此時始秋也。」[120]鄭玄賦予道德色彩，說女子有廉恥之心，用以託言稱呼氓。他在箋釋「士貳其行」說：「我心於汝，故無差貳，而復關之行有二意。」也以復關來代稱氓。朱熹《詩集傳》：「復關，男子之所居也。

[118] 見胡承珙《毛詩後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出版），頁 149。
[119] 見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1960 年 7 月出版)，頁 177。
[120] 見鄭玄《毛詩傳箋》，(臺北：新興書局 1973 年 9 月出版)，頁 24。

不敢顯言其人。故託言之耳。」[121]陳奐《詩毛氏傳疏》：

> 復，反也，猶來也。襄十四年、二十六年《左傳》「蘧伯玉遂行，從近關出。」又二十六年《傳》「大叔儀乃行從近關出，公使止之。」蓋衛之境有遠有近，《詩》之關，即衛之近關。《傳》云「復關，君子所近也。」言望君子之來，宜自近關也。……「不見復關，泣涕漣漣」猶云未見君子也。「既見復關，載笑載言」猶云既見君子也。玩《詩》語意復關非關名。[122]

陳奐指出毛《傳》係本《左傳》立說，但玩《詩》義復關非關名，未見復關猶如未見君子，既見復關，猶如既見君子。他雖未明言借代修辭，但說法實類似之。

（三）重門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

> 《傳》：「復關，君子所近也。」《箋》：「前既與民以秋為期，期至，故登毀垣，鄉其所近而望之，猶有廉恥之心，故因復關以託號民，云此時始秋也。」……《傳》：「復關，君子所近也。」陳奐據《左・襄十四年、二十六年傳》衛有「近關」，謂衛之關有遠有近，《詩》之關即「近關」，《傳》本《左傳》為說。愚案：「復」無近義，且「近關」非以君子所近蒙稱，此毛誤解左氏也。《廣雅・釋詁》：「復，重也。」《管子・牧民篇》注同。復關，猶易言「重門」。近郊之地，設關以譏出入、禦非常，法制嚴密，故有重關，若《司關疏》所稱「面置三關」者。婦人所期之男子，居在復關，故望之。崔篆賦所謂「揚蛾眉於復關」也。[123]

王先謙說「復」無近義，且「近關」非以君子所近蒙稱，此毛誤解左氏也。《廣雅・釋詁》：「復，重也。」《管子・牧民篇》注同。復關，猶易言「重門」。近郊之地，設關以譏出入、禦非常，法制嚴密，故有重關。

---

[121] 見朱熹《詩集傳》，(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4 年 4 月 3 版)，頁 150-151。
[122] 見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86 年 10 月初版 7 刷），頁 166。
[123] 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 1988 年 10 月初版)，頁 293-294

（四）返回關口

高本漢說鄭《箋》以爲毛氏是說那個「君子」走近的地方；如此，「復」就成了一個普通的動詞「回到」，而全句是：來眺望著他回到關上。[124]

（五）回來的車

高亨《詩經今注》：「復，返也。關，車廂。《墨子・貴義》：『子墨子南遊使衛，關中載書甚多。』……復關，指回來的車。」[125]

最早的毛《傳》釋爲君子所近，意思不清楚。「復關」是一個複合詞？還是一個動補詞組？如高本漢說「復」在句中應作普通動詞「回到」，「關」，則有作關口、車箱兩說。若作複合詞則有作借代修辭(以所近或所居之處借代指人)、重關兩說。王先謙說「復」無近義，甚是，近關之說無據，胡承珙考據「復關」所在地，以爲似未可以乘垝垣而望見之。除了胡承珙之說外，不論釋爲「近關」、「復關」，甚至王先謙的「重關」說，地名都不可能存在「不見」、「既見」之問題。鄭玄、孔穎達、朱熹因而說以地名託言氓。此種情形，猶如（鄭風・子衿）之「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以子衿借代所思之人。

「未見復關，泣涕漣漣。」下接「既見復關，載笑載言。」能與其言笑，則非人不可，陳奐說未見復關，猶如未見君子，既見復關，猶如既見君子，甚是。考查《詩經》中「未見」（或「不見」）、「既見」對應使用的句式共九例，「既見」單用的共十七例，「未見」或「不見」單用的共十三例，其受詞賓語皆指人而言。高亨說成「回來的車」，或余冠英、高本漢說成「返回關口」，受詞賓語皆非人，於上句說成「不見回來的車」（或不見「返回關口」）淚流滿面，尚可通；但是下句說成「既見回來的車」（或既見「返回關口」）則有說有笑，說笑之對象便無著落。因此以氓所居之地名託言氓，方符受詞賓語爲人之句法，鄭玄、朱熹之傳統舊說仍不能輕易推翻。

[124] 見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1960 年 7 月出版)，頁 177。
[125] 見高亨《詩經今注》，(臺北：里仁書局 1981 年 10 月出版)，頁 86。

結　語

本文選擇《詩經》疑難詞語十則，廣泛蒐集歷代重要注家訓解資料，深入辨析各家優缺得失，其中呈顯古籍訓解過程中所面臨的各種問題，如古文字形、音、義之探源，單音詞之多義性，詞彙結構之分析，聯綿詞與複合詞之辨識，實詞與虛詞之區分，本義、引申義、通假義之選用，語境與靈活詞義之斟酌、句法與詞義等等。本文的撰寫嚴謹面對歷來《詩經》疑難詞語解說紛紜的問題，試圖透過以上古籍訓解面臨的各種問題，提出較符詩義的解釋。今日讀經主張多元詮釋，於經義之開放與拓展，固然能使經典詮釋現代化；但若能於研讀《詩經》時重視文本，對於詞義之訓解能知其所以然，則更能深入貼近詩義，以免游談無根，而這樣的工作一般《詩經》注釋書籍是無法兼顧的，因此《詩經疑難詞語辨析彙編》的撰寫更顯重要與迫切，本文以其中十條疑難詞語爲例，希望能彰顯說明問題，並期望得到廣大讀者不吝諟正。

參考書目

一.專書

1. （漢）毛亨傳、鄭玄箋《毛詩鄭箋》，臺北：新興書局 1973 年 9 月出版。
2.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天工書局 1987 年 9 月再版。
3. 《十三經注疏・詩經》，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重刊宋本《毛詩注疏附校勘記》，未註出版年月。
4. （宋）歐陽修《詩本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三編。
5. （宋）李樗、黃櫄《毛詩李黃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6.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 4 月 3 版。
7. （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續編。
8. （宋）嚴粲《詩緝》，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9. （清）姚際恆《詩經通論》，臺北：廣文書局，1993 年 10 月 3 版。
10. （清）阮元《詁經精舍四集》，揚州阮氏瑯琊仙館刊本。
11. （清）牟庭《詩切》，收入《詩經要籍集成》，北京：學苑出版社 2002 年出版。
12.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1 年 3 月再版。
13. （清）胡承珙《毛詩後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
14.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 年 10 月第 7 刷。
15.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中局 2004 年 2 月 1 版 3 刷。
16. （清）方玉潤《詩經原始》，臺北：藝文印書館 1981 年 2 月 3 版。
17. （清）俞樾《春在堂全書》，臺北：中國文獻出版社 1968 年 9 月初版。
18. （清）陳啓源《毛詩稽古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19.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 1988 年 10 月初版。
20. （日本）竹添光鴻《毛詩會箋》，臺北：大通書局 1920 年 2 月出版。
21. 顧頡剛等著《古史辨》，香港：太平書局 1963 年 1 月出版。
22. 林義光《詩經通解》，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86 年 11 月臺 2 版。
23. 聞一多著，孫黨伯、袁謇正主編《聞一多全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24. 高亨《詩經今注》，臺北：里仁書局 1981 年 10 月出版 。
25. 孫作雲《詩經與周代社會》，北京：中華書局 1979 年 12 月版 2 刷。
26. 錢鍾書《管錐篇・毛詩正義》，北京：中華書局 1999 年 11 月 2 版 7 刷。
27. 馬持盈《詩經今註今譯》，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2001 年 10 月修訂版 8 刷。
28. （瑞典）高本漢《詩經注釋》，臺北：中華書局 1960 年 7 月出版。
29. 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1960 年 7 月出版。
30. 王靜芝《詩經通釋》，臺北：輔仁大學文學院 1968 年 7 月初版。
31. 屈萬里《書傭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69 年 3 月初版。
32. 屈萬里《詩經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年第 2 次印刷。
33. 江舉謙《詩國風籀略》，臺中：東海大學 1978 年 6 月初版。

34. 聶石樵《詩經鑑賞集·漫談關雎》，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6 年 10 月 1 版 1 刷。
35. 糜文開、裴普賢《詩經欣賞與研究》，臺北：三民書局 1991 年 2 月再版。
36. 程俊英《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 2005 年 1 月 1 版 4 刷。
37. 季旭昇《詩經古義新證》，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1995 年 3 月增訂版。
38. 龍宇純《絲竹軒詩說》，臺北：五四書店 2002 年 11 月出版。
39. 楊合鳴《詩經疑難詞語辨析》，武漢：崇文書局 2003 年 5 月 1 版 2 刷。

二.期刊論文

1. 楊伯峻〈詩經句法偶談〉，《中國語文》，1978 年第 1 期。
2. 王立民〈詩經彤管爲玉(石)管說及其他〉，《學術交流》2002 年 3 月第 2 期，總第 100 期。
3. 張燕〈靜女「彤管」新解〉，《作品研究》2010 年 2 月。

三.網路資源

1. 許倬雲〈周代都市的發展與商業的發達〉，《新法家》2011 年 8 月 13 日，http://www.xinfajia.net/8948.html

Probing Hard-to-Crack Words in the *Book of Ode* (1)

Lu, Chen-yu*

【Abstract】

Philological studies are a prerequisite of a true understanding of classics. It is therefore important in the first place to understand what the words and phrases are meant. However, since different exegeses abound and scatter in different kinds of related texts throughout historical times and as usual turn out to be divergent in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philological and canonical meanings, ample space is still allowed for further investigations. Investigation into such problems has been one major concern of the author in recent academic endeavors.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chooses to select ten items to elucidate what the problems might be and how we can approach them through meticulous examination and analysis. The approaches adopted in the study include collection of exegeses from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evaluation of their strengths and weakness, and the fleshing out of the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exegeses of texts. The spadework includes tracking down the origin of the form, sound and meaning of old scripts, deciphering the polysemy of monosyllabic words, analysis of lexical structure, grasp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reduplicates and compounds, ferreting ou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lexemes and function words, capturing the original, extended and borrowed senses, and pinning down the context-dependent meaning. These ultimately concern the interface between syntax and semantics. The practice enfolded in this article critically tackles the various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study of the *Book of Ode* and attempts to help solve them and provide apt and precise accounts closely reflecting the original senses in this book.

Key words: the *Book of Ode* words philological study dictionar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rsity.